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 行政院公報

1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特准掛號立案登記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

第一百零五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民法第二編債(積)

## 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民法第三編物權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 院令

### 訓令

第四二〇四號令建設委員會爲轉繳無線電管理處舊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四二〇五號令鐵道部爲轉繳滬甯鐵路局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四二〇六號令財政部爲自十月份起由中央每月撥助江西省政府剿匪經費六千元由

第四二〇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煥芝給卹案由

第四二〇八號令湖南省政府爲檢發袁嘉鴻荐任狀由

第四二〇九號令交通部爲軍政部呈覆江靖輪船撫卹賠償案已轉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核辦由

第四二一〇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司法部咨覆上海臨時法院審級問題案由

第四二一一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卸任藕池口徵收局長會紀星呈訴請發還保證金該省政府處分失當案由

第四二一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命王守誠爲該部陸軍署軍械司駐甯軍械局少校局員由

第四二一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鄒范給卹案由

第四二一四號令天津特市府爲內政部呈覆該市土地局發行地圖規則及請願警察章程案由

第四二一五號令各部會爲以後凡有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一分備查由



第四二一六號令工商部爲飭核議上海社會局擬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由

第四二一七號令交通部爲整理招商局專員趙鐵橋擬具暫行辦事規則暫准備案由

第四二一八號令財政部爲飭迅速撥發戰地賑款編遣公債一百萬元由

第四二一九號令財政部爲建設委員會呈請轉飭每月照案撥足經費并補發欠款案由

第四二二〇號令建設委員會爲飭會同審查設立全國電氣標準局案由  
交通部

第四二二一號令河北省政府爲呈准任命劉文瀚等九員爲該省農林廳秘書科長技正由

第四二二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趙瑞年給卹案由

第四二二三號令軍政部爲轉核辦孟烈士佐天等撫卹案由

第四二二四號令財政部爲抄發南京特市府呈報監視焚燬烟土檢出漢口土販商標店號請拿辦原呈一件仰轉飭查禁由

第四二二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羅松給卹案由

第四二二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新疆外僑歸化手續費減半徵收案由

第四二二七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呈准該市府秘書處組織援案設置五科由

第四二二八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浙江省政府呈報杭州寧波兩市組織情形由

第四二二九號令禁烟委員會爲令派吳凱馨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聯合會禁烟委員會代表由  
外交部

第四二三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高天舞傷廢給卹案由

第四二三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玉山給卹案由

第四二三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開鑄給卹案由

第四二三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道周給卹案由

雲南省政府  
第四二三四號令內政教育財政農礦部爲任免雲南省政府委員並免各廳長兼職由  
建設委員會

第四二三五號令內政部爲皖省各縣無設立自治籌備分處之必要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三三六號令 教育 部 為任命胡元倓為湖南省立湖南大學校長由  
湖南省政府

第四三三七號通令為撤銷陳金城通緝案由

第四三三八號令 蒙藏委員會 為飭知呈准諾那呼圖克圖設立駐京辦事處案由  
財政部

第四三三九號令 浙江省政府 為飭遵辦嚴禁奸商運米出洋以維民食案由

第四三四〇號令 上海市府 為飭知審計院擬具保存會計書類暫訂辦法案由

第四三四一號令 軍政部 為飭知該部常任次長陳饑因母喪呈請辭職指令准給假一月治喪以慰孝思由

第四三四二號令 財政部 為抄發農業推廣規程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並預算書由

第四三四三號令 農礦部 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預算提案決議照辦由

第四三四四號令 財政部 為飭撥程叔羊郵金由

第四三四五號令 財政部 為飭撥成先郵金由

第四三四六號令 江西省政府 為呈准任命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科長魯魯山等由

第四三四七號令 軍政部 為呈准戴福祺等六十二員名負傷給卹案由

第四三四八號通令 為奉發國立中央研究院呈該院氣象研究所成立嗣後關於氣象研究事項請通令協助進行由

第四三四九號令 內政部 為呈准張耀南給卹案由

第四四五〇號令 內政部 為呈准朱濟安給卹案由

第四二五一號令 軍政部 為呈准任命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主任及技正徐東洲等四員由

第四二五二號令 軍政部 為任免該部總務廳長王風清等參事尹扶一等由

第四二五三號令 軍政部 為奉發李振武請嚴緝刺害伊子李道源之共匪吳鏡堂原呈仰併案核辦由

第四二五四號令 財政部 為批示許廷佐請抵借公債開闢三門灣商埠原呈仰遵照辦理由

第四二五五號令 財政部 為飭撥陸守璋卹金由

第四二五六號令 外交部 交通 部 為飭移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呈述日本侵我航權陰謀擬具抵制辦法案由  
財政部 商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五號 目錄

四

第四二五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榮進給卹案由

第四二五八號令工商部爲改發國貨銀行官股監察溫嗣康派狀由

第四二五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黃繼曾等四人卹金由

第四二六〇號令財政部爲吉林省政府呈請從緩籌撥國貨銀行股款案由  
工商部爲吉林省政府呈請從緩籌撥國貨銀行股款案由

第四二六一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政廳秘書科長顧歸愚等由

第四二六二號令教育部爲呈准鑄發國立北平研究院關防小章由

第四二六三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民政廳第二科科長吳壽彭等由

第四二六四號令湖北省政府爲該省政府呈據朱周氏請卹其夫朱文質案經中央撫卹委員會核與黨員撫卹條例不合由

指令

第三四八六號令內政  
農務  
部據呈議覆關於上海特別市滙陳處理民食應辦事項案由

第三四八七號令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據呈該省文官薪俸極薄難於再減由

第三四八八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查獲烟土請飭閩省政府嚴禁以杜來源由

第三四八九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復青市並無徵收特路貨捐及一切苛捐雜稅由

第三四九〇號令教育部據呈關於厲行國民義務教育等之計劃規程與實施程序業已製定交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審查由

第三四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關於調查田租案業已積極催辦由

第三四九二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關於分區剿匪案已遵飭切實辦理由

第三四九三號令安徽省政廳長吳醒亞據電呈石主席於敬日就職代理任務移交清楚由

第三四九四號令教育部據呈遵辦關於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畫案內有關事項情形由

第三四九五號令鐵道部據呈無契約關係之洋員應否一律減成發薪請核示由

第三四九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陸海空軍獎章圖案由

第三四九七號令廣州特市政府據呈復該市府並未於區內各鐵路附加征費由

- 第三四九八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遵辦關於整理鐵道行政辦法第二項情形由
- 第三四九九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遵辦關於整理鐵道行政辦法第二項情形由
- 第三五〇〇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修正江蘇省繳租條例及佃租仲裁條例由
- 第三五〇一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財委會核定該會經費案由
- 第三五〇二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送福建省清鄉各局組織規程等件由
- 第三五〇三號令財政部據呈請咨司法院將最高法院解答中交兩行漢鈔掉換公債發生訴訟原案令知湖南湖北法院遵照由
- 第三五〇四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復嚴禁漢口十販請令財政部轉飭清理兩湖特稅處遵辦由
- 第三五〇五號令工商部據呈報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綱要由
- 第三五〇六號令浙江省政府據電陳該府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一週間政情由
- 第三五〇七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廣州市政府十八年七月份行政報告由
- 第三五〇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草案由
- 第三五〇九號令內政部據呈擬訂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由
- 第三五一〇號令江西省清鄉總局據呈復分區剿匪已切實遵辦由
- 第三五一一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復分區剿匪案辦理情形由
- 第三五一二號令外交部據呈駐俄使領各館回國人員工作支薪辦法由
- 第三五一三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回部視事日期由
- 第三五一四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復關於繼續執行編遣委員會議決案業經派員代表出席由
- 第三五一一五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廉江縣調查農業情形由
- 第三五一一六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乳源開平兩縣農業情形租佃關係由
- 第三五一一七號令外交部據呈復加緊廢除不平等條約工作方案已將辦理情形呈報由
- 第三五一一八號令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據呈報現丁世憂懇辭本兼各職由
- 第三五一一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成先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五二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程叔羊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五二一一號令代理衛生部劉瑞恆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二日由

第三五二二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杭請假四日由

第三五二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燕長慶請卹由

第三五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沈維新請卹由

第三五二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郭淵谷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第三五二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警察廳呈請鑄發各局銅質印信由

第三五二七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三五二八號令鐵道部據呈復關於編遣會議決議案內裁兵築路案情形由

第三五二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陸守璋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五三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化東請卹由

第三五三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陳維增請卹由

第三五三二號令農礦部據呈復鑛業法案現已脫稿俟審竣呈核由

第三五三三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關於整理鐵道行政之辦法第二項已分飭遵辦由

第三五三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黃繼會等四人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五三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關於二中全會蒙藏之決議案舉辦情形由

第三五三六號令吉林省政府據呈請從緩籌撥國貨銀行股款由

### 批 令

第二六二號具呈許廷佐爲開闢三門灣港埠借款未發請飭提前辦理由

第二六三號具呈胡龍伯爲被匪反噬由

### 部 令

工商部公布商會法施行細則令 (附細則)

工商部公布修正會計師章程令 (附章程)

## 法 規

### 民法第二編 (續)

####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轉租賃貨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百五十七條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二條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  
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  
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  
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

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  
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  
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  
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

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消費借貸

第二款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品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其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務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

第四百八十四條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第四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  
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  
必要之費用

第四百九十四條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  
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  
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  
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  
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  
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  
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

後經過一年終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租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第五百零三條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第五百零五條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

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第五百一十二條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第五百二十條 出版物之實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

第五百二十一條

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第五百二十三條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物另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

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二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二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二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五百二十九條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顯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固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第五百五十三條

經理人及代辦商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有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第五百六十五條

居間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確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第五百七十五條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於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人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

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  
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  
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  
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  
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  
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六百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  
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  
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



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

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零九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託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六 保管費

第六百一十七條

七 受寄託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  
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第六百一十八條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  
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  
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  
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  
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  
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并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 目的地
-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并由運送人簽名

-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

第六百三十條

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一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未完)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孔憲鏗爲江蘇鎮江縣縣長王垚爲江蘇江甯縣縣長張佐辰爲江蘇句容縣縣長周敦禮爲江蘇溧水縣縣長劉修月爲江蘇六合縣縣長張燁爲江蘇丹陽縣縣長解朝東爲江蘇溧陽縣縣長徐祖繩爲江蘇揚中縣縣長金慶章爲江蘇松江縣縣長徐柱爲江蘇金山縣縣長吳葭爲江蘇寶山縣縣長梁自厚爲江蘇崇明縣縣長江輔勤爲江蘇海門縣縣長黃蘊深爲江蘇吳縣縣長龐樹森爲江蘇常熟縣縣長吳相融爲江蘇崑山縣縣長朱葆儒爲江蘇武進縣縣長孫祖基爲江蘇無錫縣縣長劉平江爲江蘇宜興縣縣長申丙炎爲江蘇江陰縣縣長陳步蟾爲江蘇南通縣縣長汪國棟爲江蘇淮安縣縣長董聖翰爲江蘇沭陽縣縣長陳同壽爲江蘇漣水縣縣長焦忠祖爲江蘇阜甯縣縣長陳肇燊爲江蘇江都縣縣長沈江爲江蘇東台縣縣長李宜吉爲江蘇興化縣縣長王景濤爲江蘇泰縣縣長王龍爲江蘇高郵縣縣長聞春榮爲江蘇寶應縣縣長曹寅甫爲江蘇銅山縣縣長王公嶼爲江蘇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法第三編物權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劉元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宋玉五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 訓令

訓令第四二〇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繳無綫電管理處舊關防小章各一顆到院當經轉繳銷燬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舊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二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繳舊滬甯路局關防一顆到院當經轉繳銷燬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舊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二〇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刪電稱屬府因軍事紛繁秘書處職員不敷支配前曾加委人員辦理軍事但款無從出又勢不能不有此項機關專司其事經電請主席援前湖南省政府例另設軍務科月約經費六千元由中央稅項下開支在案旋接駐京特派員魯魯山電稱據查已交財政部惟迄今未奉復示焦灼萬分擬懇令財政部轉飭江西財政特派員自十月份起月撥六千元俾早解決不勝迫切等情據此查贛省現正積極從事勦匪所稱省府軍事紛繁秘書處額設人員不敷辦事自係實情應准自十月份起由中央每月撥助該省政府勦匪經費六千元專作臨時加委人員辦理軍事之用月經核實報銷不必

另立軍務科名目致與省組織法不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江西財政特派員自十月起由中央稅收按月照數撥給俾資補助並由部咨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早爲中央陸軍軍官研究班隊長李煥芝積勞病故擬請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爲教育廳秘書袁翥鴻荐任狀誤爲袁翥鴻轉請換發一案並繳呈原任狀一件奉諭照准換發等因相應填發任狀函請查收轉發等由准此合行檢發任狀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收轉發此令

計發袁翥鴻荐任狀一件

訓令 第四二〇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交通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江靖輪船因供應兵差致被砲擊船員傷亡船身損壞轉請按照例從優撫卹賠償等情到院當交軍政部分別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原呈各節本部無案可稽無憑核議已轉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核辦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一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前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譚毅公等代電稱案查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審級問題經該法院於十七年十一月遵奉江蘇省政府議決轉行國民政府明令頒發佈告自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所有第二審判決各案除未向最高法院上訴或已經本院執行未據聲明不服者其餘上訴各案應遵江蘇省政府令開議決辦法分別向最高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上訴等因佈告實行四級三審制度在案此項辦法核與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已款所載「凡現在實用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及條例及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條例均適用於臨時法院」之規定並無不符是該法院根據前項協定遵令實行四級三審制度乃當然之事且純爲國內法律問題主權在我絕不留有任何人外干涉之餘地及無與任何外人提議討論之必要詎上海領事對工部局以不欲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權力直達租界希圖藉端阻撓并以該法上訴案件如經高級法院判決後工部局將不與以協助執行等詞來相挾制而前金交涉使又將領袖領事關於此事之談判錄寄江蘇省政府轉呈鈞院聞鈞院以收回會審公廨章程已屆滿期關於審級一層認爲應與全部章程併案提出討論咨行省政府轉行臨時法院該法院遂因此對於第二審上訴進行無形發生禁滯外人於是相慶租界法權將不爲我國收回矣又聞該法院對於前開各情係奉密令真相如何及該法院有無誤解命令之處屬會不得詳知但查該法院現在中止送卷第二審已成事實一般訴訟當事人莫不極感恐慌似此狀態之下在法院前次遵令實行三審制之佈告既未撤消當然不能拒駁上訴對於當事人聲請送卷復不能確表示進退失據靡所適從在屬會會員承辦三審案件忽遭訴訟停滯而受當事人詰責亦極感蒙困難經屬會一再開會密商認定業經佈告實行之三審制度萬無中途變更之理復查省府議決所定辦法實行三審之案原限於華人與華人間之民事案件及華人與華人間與租界治安無關之刑事案件兩種其華洋訴訟及與租界治安有關之刑事案件已完全除外界限本極分明如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受理華洋訴訟及與租界治安有關之訴案件則涉及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已款範圍容有與領團交涉之必要今既與該款所定完

全無關則鈞院所示審級問題應歸入全部章程併案討論一節當係指涉及外人之部分（即暫行章程第一條已款所定）而言其已經公佈實行三審制之華人與華人間民刑案件當然不在此例現聞臨時法院關於此節仍在繼續請示遵行對於三審進行尙在猶移不決屬會再三研究以該法院此種猶移態度於法律尊嚴國家威信關係至重要之上訴進行檢卷決審完全爲推事職權外人無從阻止至恐判決後之執行困難此又另爲一事萬不宜在我國民衆積極運動收回法權之際及停止公佈實行三審制而露退一步的示讓態度致生影響將來之交涉擬請鈞院明令臨時法院關於業已遵令公佈實行之華人案件三審辦法應予切實遵行不能因任阻礙而中止其與外人及與租界治安有關之刑事案件審級應如何規定自可歸入全部章程併案提出討論以明界限而免矛盾無任公感等情到院當以此案係屬審級問題經據情轉咨司法部酌核辦理在案現准司法部咨開爲咨復事准貴院第一六六號咨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譚毅公等代電稱關於上海臨時法院華人與華人間民刑訴訟案件實行四級三審制問題請予核復到院正核辦間本院亦接到譚毅公等同樣代電查四級三審爲我國現行司法制度除有特別規定自應一律適用關於上海臨時法院最後解決辦法中央正在交涉進行該律師等所陳目前困難各節本院查核尙屬實情在十九年一月一日該法院根本問題未經解決以前所有關於該法院一切審級問題即由該管江蘇省政府查核辦理可也除批示外相應咨復貴院即煩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上海律師公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卸任藕池口徵收局長曾紀星呈稱前充藕池口徵收局長備繳保證金三萬三千元除陸續扣抵及撥還外尙餘八千五百餘元疊次呈請發還經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列入普通省債清理處分失當等情訴願前來本案究係如何實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切實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並檢發抄件一本辦畢仍繳回

訓令 第四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荐任王守誠爲該部陸軍署軍械司駐甯軍械局少校局員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四十五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王守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叙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新編第一師第三旅五團一營少校營長鄒范因公被叛兵槍斃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送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程請鑒核令遵一案當經分令各主管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據內政部復稱案奉鈞院第四零七六號訓令以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據土地局提議天津特別市土地局發行地圖規則特別二區提議天津特別市請願警察章程等共五案均經提交該府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除函請主管各部查核見復外檢同各項規程呈送鑒核一案以土地局發行地圖規則及請願警察章程屬本部主管範圍令仰核議具復至各該規程既據函送不再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該市政府函送前項規程前來正核議間奉令前因遵即詳加審議以

該府土地局發行地圖除供該市各機關市政設計之用外意在廣為流傳而所制地圖僅該市各區及現行區域於法令尙無違忤至請願警察章程亦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所有核議該兩項規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各部會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諭中央爲明瞭政府重要政務進行概狀起見應函請國府轉飭各院部會以後凡有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一份以備查考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即轉令所屬各部會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零零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擬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請備案令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飭遵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處理標準一份准此事關該部主管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處理標準一份  
訓令 第四二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交通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爲奉令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專員職權懇予頒定職權條例俾資遵循并在未頒定以前擬具暫行辦事規則呈請鑒

核備該事竊奉鈞府訓令第一一二號內開爲令遵奉案查招商局曾經二中全會議決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在案現在委員會尚未成立專員亦未派定著該局監督王伯羣代行委員會職權該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樞代行專員職權負責切實辦理以重航政除令知行政院并轉飭交通部知照外合亟令行仰即遵照無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祇遵辦理惟專員職權條例尚未奉令頒定則代行無從依據雖職現任總管理處總辦原有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及商辦輪船招商局暫行規則仍可沿守然於處理內部日常事務固無窒礙而對外及處理重要事務則殊感困難蓋依照原有部章暫行規則係以前董事會會長代行董事會職權爲議事機關并代表公司而局內重要事項且須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或由代行董事會職權之前董事會會長呈請監督核准方得執行茲既奉代專員職權遇有對外及重要事務其原應秉承監督事項自仍秉承代行委員會職權之監督辦理其原應由代行董事會職權之前董事會會長聯席議決或呈請核准或對外代表事項欲不請其會議或呈准或代表則新法未頒不能抹殺舊法欲請其會議或呈准或代表則不惟與二中全會議決取消委任交通部監督並令前董事會會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之舊例另由國民政府直接特派專員整理之本旨不符且亦與此次代行職權之命令抵觸國家設官分職代官則從新制職權則從舊章等法令若弁髦似非政體所擬值此軍興兵運航行動易發生重要事務年關復屆調度金融清結業務尤多對外代表交涉若不呈奉明令解決實於處理局務及對外信用有妨爲此仰懇鈞府俯予早日頒定特派管理招商局專員條例或職權規程俾代有所遵循其在未奉頒之以前由職擬具暫行辦事規則六條另摺繕呈俟奉核准備案即當遵照定期就代行專員職權之職暫資適用庶便整理進行而於法令無悖所有懇於頒定專員職權條例並先擬具暫行辦事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暫准備案候令行政院知照並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二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賑災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許世英王震嚴莊效電稱前接文官處庚電戰地賑款業蒙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撥編遺庫券一百萬元交會散賑聞命之餘無任感頌當於青日電陳謝悃一面備函財政部請撥庫券日前並面晤宋部長商請速撥據云日內返京時即與鈞產商籌辦理竊思戰地賑務會係奉蔣主席諭令組織撥編遺庫券係奉鈞府決定良以政府撫綏黎庶首以救民水火爲己任而屬會職在拯災認爲事所應辦况冬令已屆戰地哀鳴遍野尤堪憐閱用敢瀆擾清聽務懇鈞府切催宋部長將奉准飭撥之編遺庫券百萬元迅速撥發俾設法抵現後即電呈蔣主席請示散放地點倘仍猶豫款無着落則事關重大屬會不敢担此責任擬請由鈞府致電蔣主席聲明戰地賑務會不肯舉辦情形以免英等徒滋咎戾實彌感禱臨電迫切不擇所之伏乞宥察並候電示等情查戰地賑款前據電請飭撥現金或任何公債庫券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議決議借撥編遺公債一百萬元交由散賑並經飭函該院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照辦除電知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迅速撥發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速撥發此令

訓令第四二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查貴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前經本部核轉財政委員會審核在案茲准財政委員會函開准送建設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經臨預算書過會原列經常費八十五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查經常第三項第四目補助費五萬一千六百元並非該會支出經費不宜列入該會預算之內致涉牽混應予剔除其餘項目亦可酌減該會上年度經常預算係經核定月支五萬七千元而實際尙未發足當此庫款未臻充裕之際自應比照上年度定爲年支經常費六十八萬四千元惟

補助費雖予剔除倘遇有必需補助之機關仍准隨時造具預算書並將所辦事業之計劃狀況成績及必須國家補助之理由詳細陳述由建委會核轉貴部專案辦理至臨時預算原列四百三十萬另二千元核其內容全屬建設經費業准部函聲明由部函請該會另編詳細預算書送部後再送核復等語應候送到再行審核所有該會十八年度經常預算既經核定除函審計院外函復查照施行等因到部相應函達查照第由查職會十八年度經常預算既經財政委員會核定月支五萬七千元嗣後自應按照核定數目核實支配以資撙節惟查職會以前各月應領之經常費胥未能如數領足際茲訓政時期首重建設諸事待舉需費孔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賜轉令財政部嗣後對於職會每月經常費案須照撥足並將以前欠發之款如數補發以符預算而資應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核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 建設委員會  
交通 工商部

為令飭事案據 該會 建設委員會 呈為設立全國電氣標準局檢呈組織章程及預算書請鑒核准予備案公布施行等情並附呈全國電氣標準局組織章程試驗所設備說明表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交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工商部審查由建委會召集集分令外合行 抄發 原呈令仰該會遵照 召集 審查具復再原送組織章程說明表預算書等除院存卷外不敷檢發應由 該會 繕備兩份分送各該部審查合併飭知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 河北省政府

為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劉文瀚等為該省農鑛廳秘書科長技正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劉文瀚等九員已有明令

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福建福州市公安局巡警趙瑞年因公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四十四元以該故警遺子趙需圖成年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奉 國民政府交辦江蘇省政府呈爲孟佐天等捐軀殉國請追贈軍職一案應由該遺族詳填調查表呈由該地方官加具證明書送部核辦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該省政府遵照轉飭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此案違經飭據民政廳轉飭該家屬填具調查表並由鹽城縣長加具證明書送廳呈請核轉等情查陸海空軍撫卹事項前由軍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改爲從國民革命軍之日起一律撫卹不分時期等因孟烈士係辛亥年死難不在國民革命軍範圍以內應否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核給卹金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書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合行檢同書表並抄發事蹟清冊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案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監視金陵關焚燬煙土檢出漢口土販商標店號請令飭該管地方政府嚴拿法辦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行漢口特別市政府嚴禁查辦在案茲據該市政



府復稱遵查本年四月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在漢時將禁運禁售之權劃歸財政部清理兩湖特稅處管轄總部行營辦公廳及該特稅處均有成案合無仰懇鈞院令行財政部轉飭該處遵照辦理職府仍當隨時竭力協助以絕烟毒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等情前來除指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查禁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前新編第一師補充團連長羅松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新疆省政府咨稱新省經濟困難匯票昂貴請將該省外僑歸化手續費暫准照舊減半徵收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據稱該省經濟困難匯價昂貴具有特殊情形所有歸化手續費准予減半徵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該府秘書處組織擬請仍照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成案設置五科請轉呈核核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市政府地居衝要事務殷繁所請提案設置五科係爲慎重公務起見既據該院復查屬實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案奉鈞院指令職府代電爲擇要報告九月廿三至廿九日一週間政情由奉指令內開篠代電悉據報該府一週間政情其第三項議決宵波市政府組織大綱查市組織法於十七年七月間經 國府公布各地普通市自應依照該法組織毋庸另訂組織大綱仰即遵照其餘尙無不合已列報告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市組織法下府即經訓令民政廳轉飭遵照去後旋據該廳提議以杭州宵波兩市十七年度預算尙屬不敷支出際此庫款竭蹶之時若驟令照章設局財力實有未逮經察度情形除該兩市原設各局均與定章相符應仍照舊外其餘則仍設科代局依照市組織法所定名義職權辦理足爲將來設局基礎業經職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並經該廳呈奉內政部指令暫准備案在案所有甯波市政府組織大綱係遵照市組織法並根據部准辦法參照目前情形斟酌訂定與市組織法並無抵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核議具復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外部交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吳凱聲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聯合會禁烟委員會代表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簡派狀並公佈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擬該部呈爲前第十六軍四十七師司令部特務連上等兵高天舞在湘南未陽討共之役負傷致廢擬照上等兵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航空署航空掩護隊隊長王玉山患病身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八師連長張開鑄在平江剿匪陣亡擬請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訓練總監部中校編輯楊道周在職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雲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  
內政 教育 財政 農礦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雲南省政府委員龍雲范石生胡英金漢鼎陳鈞張維翰馮驥丁兆冠張邦翰孫光庭周鐘嶽盧錫榮盧漢均着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雲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兼教育廳廳長盧錫榮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雲南農礦廳廳長繆嘉銘着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龍雲胡瑛金漢鼎張維翰張邦翰周鐘嶽盧漢朱旭張鳳春唐繼麟孫渡繆嘉銘龔自知爲雲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龍雲爲主席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九四三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安徽省執委會轉呈安徽省政府頒布之縣自治籌備分處組織章程規定分處處長由縣長充任與三全大會決議案不符經交內政部核議據復皖省各縣實無設立自治籌備分處之必要請交行政院飭部轉行該省政府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飭部轉行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部  
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國府交辦 該 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胡元倓爲該省省立湖南大學校長一案到院經交 該 教育部 查合格旋提出本院四十五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胡元倓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 部

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總司令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第一師第三旅五團一營營長陳金城因收受賄賂犯案潛逃經該師師長劉峙呈請通緝歸案訊辦一案業經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請鈞府通令緝拿在卷茲據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劉峙呈稱案據第一師第一旅副旅長唐雲山等以該師第一團第一營前營長陳金城作戰奮勇辦事精幹特聯名籲懇據情轉請准予取銷通緝令並予相當工作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前營長陳金城在職部服務甚久辦事精明戰勇敢可否原其一時之誤予以自新之處理合抄呈原稟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據此查該陳金城一名既據該副旅長唐雲山等證明其品行端方辦事精幹而劉總指揮復稱其在部服務甚久辦事精明作戰勇敢可否原其一時之誤予以自新之處等情際此軍事時期作戰須材似可准予所請俾贖前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准予將該陳金城一名通緝令撤銷以便轉飭遵照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陳金城一名前據中央暨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呈請通緝業由本府第四四五號訓令嚴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予撤銷通緝仰候通令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將該陳金城一名免予通緝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蒙藏委員會  
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奉 國民政府交議西康諾那呼圖克圖呈請撥給款項設立駐京駐蓉駐爐辦事處以利進行一案當經本院議復擬令先行成立駐京辦事處其餘俟必要時再次第設置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先成立駐京辦事處餘俟必要時再行設立事尙可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知諾那呼圖克圖造具預算呈核並令<sup>財政部</sup>蒙藏委員會<sup>外</sup>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sup>會</sup>知照此令

計抄發諾那呼圖克圖呈一件並本院呈一件

訓令第四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請令飭浙江省政府嚴禁奸商運米出洋以維民食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飭令浙江省政府查明嚴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等由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明嚴辦此令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原呈一件

訓令第四二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據公用局呈稱職局經收各款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從容納經令據財政局議復請轉呈將處置方法釐定頒行俾資遵守請鑒示遵等情當以事關審計據情函請審計院核定見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審計院函復開查官文書之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單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尙未完全公布似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別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即中央及各省各機關亦罔不同感困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

官書之保存應請國民政府另訂年限外關於會計書類內本院擬訂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算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核證明書核准狀賬簿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餘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類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據得按其性質準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相應函復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等由准此除照案轉呈核示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長陳儀呈稱竊儀前奉 國府令派赴東北犒軍於本月一日事竣回京旋奉派赴日本觀操即於三日離京七日東渡在日觀操事務甫經完畢詎接家中急電先母於本月十六日在籍病故聞電之餘搶呼躃踊所幸操務終結即於二十二日啟程返滬擬即奔喪回籍所有本兼各職懇乞鈞長准予轉呈辭職俾盡子職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次長襄理部務卓著勤能時事多艱方深倚畀環報現丁母憂應准予給假一月治喪以慰孝思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行軍政部知照此令印發並呈報 國民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查農業推廣規程前由內政教育農鑛三部會同審查決定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令各省遵照並飭以部令公布旋據農鑛部呈報依據該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成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已由該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制定公布當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該部提議關

於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經費開支亟應規定俾資進行謹擬具經常臨時預算書各一份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函達財政委員會外合行抄發規程章程預算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份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並經常臨時預算各一份

訓令 第四二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農礦部

爲令知事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據該部長提議關於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經費開支亟應規定俾資進行謹擬具經常臨時預算各一份提出會議敬候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飭財政部撥發並函達財政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該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程叔羊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請轉呈給卹等因並送清冊三份准此查該故科員程叔羊既係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該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八十元擬按兩個月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以資撫卹等情據此當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由院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給該故員程叔羊遺族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呈請核飭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發此令

計檢發程叔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卹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 第四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綏遠省政府咨據印花稅局呈該局調查員成先在職一十六年積勞病故請予給卹一案圖核辦等因並送書冊各三份准此查該故調查員成先既係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該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三十元擬按十分之一自十八年九月起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三十六元以資撫卹等情據此當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由院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給該故員成先遺族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呈請轉飭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備查一聯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發此令

計檢發成先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四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魯魯山等六員爲該省秘書處秘書科長等職補李懷霜等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五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魯魯山等六員及李懷霜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據陸軍軍醫司呈送駐徐陸軍醫院官兵戴福祺等六十二員名負傷書表請予核卹一案已按照戰時平時撫卹條例分別給卹并先行填發卹令繕具調查表呈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稱該院氣象研究所籌備完成開始工作請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嗣後關於氣象研究事項協助進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協助俾利進行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四二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准山西省政府咨請撫卹河津縣政府實業技士張耀南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第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爲九江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朱濟安供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懇予撫卹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即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第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徐東洲等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少校主任及技師等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五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徐東洲林海青狄杰吳伯登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叙爲少校並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總務廳廳長吳錫祺已離職守軍政部參事沈克久未到差吳錫祺沈克均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王風清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此奉又奉 令開任命尹扶一爲軍政部參事此令各等因案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並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國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民人李振武呈爲伊子李道源努力黨國被共匪吳鏡堂刺害經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此案業已奉轉政府核辦理合再陳詳情懇予頒令將該犯吳鏡堂嚴緝歸案懲辦俾伸慘冤一案奉 諭查照中央來函核辦等因查此案前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據情錄批函轉過處當經奉轉貴院在案茲據呈請並奉前因除陳明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併案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府交外辦到院當交該部查案核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李振武原呈一件

訓令 第四二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許廷佐呈稱竊具呈人等於本年三月間擬具計劃由上海總商會具呈 國民政府暨鈞院請以廷佐資產向政府抵借公債五十萬元承辦開闢三門灣商埠以裕國計而利民生在案本年十月間在政府公報第二九六期登載國府第二三零五號指令暨行政院公報第九十二期奉悉鈞院以第二八九八號指令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對於開闢港埠一案准由廷佑承辦各在案惟迄今一月具呈人未奉明文即對於抵借公債一節亦未蒙財政部依照原案辦理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具呈鈞院請求令行工商財政二部暨建設委員會依照院令提前辦理本月七日奉鈞院第二四六號批云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呈請並奉 國府交辦到院經交財政部建設委員會同議復旋經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呈報派員會勘三門灣情形准令該商開闢前來業經本院核定准其承辦并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已令建設委員會並轉知工商部在案茲據來呈除交建設委員會工商部核明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具呈人承辦開埠未奉明令一節已蒙鈞院轉令工商部暨建設委員會核明辦理下情無任感激惟撥借公債部分未沐依照原案令行財政部催其查照本年八月一日第八六五號批提前設法辦理致承辦人對於開埠事業設施各項建築工程行將無從着手查是項抵借之公債關係開埠工程至大至重廷佐願以私人相當價值之資產抵借承辦依照計劃各項工程不止此數餘由具呈人等另行設法籌集之分期五年歸還每年撥還現洋十萬元及利率(其詳情已詳計劃書內)以重公帑此次開埠比前不同純由我國政府准廷佐承辦開闢提倡於先民衆集資經營於後並無外人側足其間倘辦理得有成效非獨爲民衆之幸亦我黨國建設之先倘承辦無成係承辦人之責在我政府不問開埠事業之成效何如對於撥借公債一節依照歸還定期每年收回現洋十萬元及利率廷佐並無異議願犧牲個人之資產而已與國家人民均不損絲毫此係承辦人奮發公益責任之心絕非希望壟斷營業之圖況本案既經鈞院核定

又蒙財政部第八六五五號批俟工商部建設委員會調查履勘設計後辦理等因現部會暨浙江省政府調查履勘設計早已告竣 國府暨鈞院命令亦經公布關係政府之威信關埠之工程人民之生計國家之富強至大至重而承辦人對於關埠第一期內之工作均係設施建築事業需款既多勢難中輟故對於抵借公債一節亟應請求鈞院查明原案令催財政部提前辦理俾裕國利民之關埠事業得以早日觀成使國家人民兩有裨益為此具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該商呈請撥借浙江省公債五十萬元一節前據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呈稱已准財政部函復俟三門灣建築港埠案核准後再行會同函達浙江省政府酌予設法補助現在開港案經府院核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速予會函商撥俾利進行可也此批即發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業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據該部呈為江甯縣拘留所所長陸守璋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令發江蘇民政廳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收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陸守璋遺族一次卹金證書民字第二十八號備查一聯卹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 第四二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交通部

外交  
財政部  
工商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訓練部函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呈述日本侵我航權陰謀擬具抵制辦法三項到部轉請查照分飭有關係各部審核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有關係各部核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與外交交通財政工商各部均有關係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審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訓令 第四二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天津公安局科員張榮璠積勞病故擬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五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工商部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敬啓者案准大函內開據工商部呈稱據國貨銀行董事會緘稱官股監察人溫融康係溫嗣康之誤應請查照更正等語呈請俯予更正函達查照轉陳等因准此業經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更正另給派狀除填發簡派狀一件隨函送致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給祇領並飭令繳銷原狀備查等由准此合行檢發派狀令仰該部查收轉發並飭將原狀繳銷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會同外交部呈准優卹濟案殉難烈士蔡交涉員公時及隨從人員士兵等一案前准外交部咨送已故參議張鴻漸等七員事實清冊到部業經填發證書並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准外交部續送濟案殉難已故勤務兵黃繼曾等四人事實清冊各三份前來自應仍照原案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原擬辦法分別給卹查該已故勤務兵黃繼曾傳寶山張德福陳端成四人工資均係十二元擬照原案依長警之例按三分之一每年各給予遺族卹金四十八元並按十個月工資各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資撫卹除分別填就證書資送外交部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檢同證書備查各聯暨事實清冊各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備查各聯發交財政部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呈報備案外合行檢發備查各聯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財政  
工商財

爲令知事案據吉林省政府呈稱呈爲籌撥國貨銀行股款現值國防用款甚鉅擬請從緩籌撥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國貨銀行募集提倡股款吉省會認籌銀洋十萬元留作設立東北分行基金以厚資本一案前准核行籌備處十月卅日電請尅日照撥等因經令財政廳迅速籌撥去後茲據該廳復稱奉令遵查國貨銀行招股一案吉省會認提倡股十萬元前以庫儲支絀請該三省設立分行之時再行籌撥應用業經呈奉令准在案現值國防軍事緊急沿邊各縣被擾稅捐田賦收入幾至斷絕支款之鉅又較平時增加數倍刻下最急之須以軍餉爲第一而籌辦善後撫卹災黎均屬萬不可緩省庫羅拙深虞不足權衡緩急此項銀行股本一時實屬無法籌撥應請報明行政院暨東北政務委員會請俟軍事停止地方元氣稍復再行照案將前項股款籌交官銀號備作設立東北分行基金等情前來查該廳所呈各節自係實情自應從緩籌撥除指令照准並分呈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暨緘國貨銀行籌備處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所稱吉省軍需緊急股款一時無從籌撥自係實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 財政部 工商部 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顧歸愚等五員爲該省財政廳秘書科長等職補沈汝驥等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五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顧歸愚等五員及沈汝驥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研究院關防及該院院長小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吳壽彭爲該省民政廳第二科科長補朱葆儒遺族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吳壽彭朱葆儒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據朱周氏呈請撫卹伊夫朱文質檢同清冊及證明書請予轉請 中央撫卹委員會查核辦理等情到院當即據情轉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五號 訓令

五二

案經提送中央撫卹委員會核議以原呈所陳事實與黨員撫卹條例不合礙難給卹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 指令

指令 第三四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鐵道農礦部

呈為遵令議復關於上海特別市瀝陳處理民食應辦事項一案請鑒核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民食委員會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組織並頒發組織條例在案此案應請交由該會彙核辦理除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陳外仰即知照清摺抄送此令

指令 第三四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

呈為該省文官薪俸極薄難於再減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三四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報查獲烟土請飭閩省政府嚴行厲禁以杜來源由

呈悉已轉請 國府令飭福建省政府從嚴查禁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四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復青市並無征收鐵路貨捐及一切苛捐雜稅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指令 第三四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部

呈為奉令催將二中全會決議履行國民義務教育等之計劃規程與實施程序從速制定  
呈覆業已制定交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審查由

呈悉仰即催飭提前審查從速呈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指令 第三四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令將關於調查田租等一案飭各催趕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報除積極催辦務如限  
歲事外理合呈覆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隨時加緊嚴催務必依限辦理完竣以重要政切切此令

指令 第三四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關於分區剿匪案已遵令通飭所屬切實辦理仰祈鑒核查考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四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安徽省民政廳長吳醒亞

電陳石主席於敬日宣誓就職即將代理任務移交清楚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四九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部

呈爲奉令飭將二中全會決議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劃一案內有關事項  
辦理情形具復茲將遵辦情形呈復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四九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鐵道部

呈爲無契約關係之洋員應否一律減成發薪未奉明文規定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四九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送陸海空軍獎章圖案祈鑒核轉呈備案令遵由

呈及圖案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圖案不敷存轉並仰補送一份備查  
此令

指令 第三四九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呈復奉令知整理鐵道行政辦法第二項一案查該市府並未於區內各路附加征費由

呈悉仰候彙報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四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遵辦關於整理鐵道行政辦法第二項一案情形由

呈悉仰候彙報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四九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為奉令飭將關於二中全會議決於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辦法第二項辦理情形具報茲呈復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轉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五〇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呈送修正江蘇省繳租條例及佃租仲裁條例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條例既應經由中央核准已照錄各該條例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定見復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三五〇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財委會核定該會經費月支五萬七千元請備案並乞令財政部照撥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五〇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為呈送福建省清鄉各局組織規程及細則圖式等件乞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並奉國民政府交辦到院查清鄉條例第六條載「各省清鄉總局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第八條內載「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各等語現該省政府所擬之省清鄉總局組織細則第一條「事務主任一員」之下未載明警務處長兼任又第二條列有「秘書

科員一職縣清鄉局組織規程第二條列有「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均與清鄉條例僅載有辦事員錄事等之規定不符自應分別修正其省縣各清鄉局辦事細則內與組織規程應行修正各條有關者亦應一併連帶修正以符法制至各規程細則條文內所有「國民政府清鄉條例」之「國民政府」四字亦宜刪去除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合將原呈各件發還仰即分別修正另呈核辦此令

計發還呈送原提案一件規程二件細則二件式樣二件

指令 第三五〇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為據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請轉呈咨請司法院將最高法院解答兩行漢鈔掉換公債發

生訴訟原案令知湖南湖北法院遵照請察核轉咨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司法院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〇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復奉令嚴禁漢口土販請令行財政部轉飭清理兩湖特稅處遵照辦理由

呈悉已如請令行財政部轉飭清理兩湖特稅處認真查禁矣仰仍隨時協助以重烟禁此令

指令 第三五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工商部

呈報十八年度第二期十一月二十三個月行政計劃請行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列報告仰即切實施行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五〇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電呈該府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一週間政情請鑒核由

寒代電悉據報該府一週間政情內有「議決浙江省政府發給軍需物品護照規程」等情查發給軍需物品護照依照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辦理關於是項規程自可毋庸另訂仰即遵照餘無不合已列報告此令

指令第三五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廣東省政府

為轉呈廣州市政府十八年七月份行政報告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報工作尚無不合惟報告書僅止一份核與本院冬電每期印刷三十份送院原案不符亦未照院令二一九三號規定式樣辦理仰即轉行該市政府遵照前電令分別照辦報告書存此令

指令第三五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為呈送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草案請鑒核指令以便公布通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章程草案及圖記式樣經交本院政務處審查簽稱大致尙合惟章程第五條內載「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核與鄉鎮自治施行法同條所載「閭鄰居民會議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多加「閭鄰及」三字似屬不符至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內載「閭鄰之圖記」當係即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而言所有該章程內第二第五兩條及第十條三四兩款暨第三圖式內所註「閭鄰及」三字似均應刪去其章程第八條一三兩款亦似應刪去將二四兩款改爲一二兩款等語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交回內政部再審查合將原送章程草案二份發還仰再審查另文

呈核此令

計發還原送章程草案二份

指令 第三五〇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送擬訂與蘇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核與 國民政府公布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第七條一項二項尚無抵觸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六次行政會議決議照准轉呈政府備案除轉呈外合行令飭知照再所繳章程圖說各一份不敷存轉仰補呈一份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一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江西省清鄉總局

早復分區剿匪已切實遵辦由

呈悉仰按月將清鄉情形具報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一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早復關於分區剿匪案奉令辦理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外交部

呈為駐俄使領各館回國人員暫令回部予以相當工作仍由使領經費項下支薪俸資救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回部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復關於繼續執行編遣委員會議決議案業派設計委員賴璉秘書徐思曾代表出席俟編遣委員會召集會議決定辦法再行呈報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報廉江縣農業情形並表請察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報乳源開平兩縣農業情形租佃關係並報告書祈察核轉呈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仰候彙轉報告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外交部

呈復奉令催制定加緊廢除不平等條約工作方案已將辦理情形於十一月十六日呈請核轉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

呈報現丁母憂懇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次長襄理部務卓著勤能時事多艱方深倚畀據報現丁母憂應准給假一月治喪以慰孝思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行軍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為遵令呈送綏遠印花稅局已故調查員成先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轉發財政部查照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為遵令呈送江蘇省政府已故科員程叔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轉發財政部查照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二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

呈為因公赴滬懇請給假二日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呈請准假四天赴杭處理浙大校務並借吳張兩委員視察甯杭公路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天津特別市政府函請給郵故警燕長發經核相符抄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五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新疆省政府咨請給郵已故署長沈維新經核相符抄檢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賈郭淵谷郵金證書二三兩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據首都警察廳呈請鑄發各局銅質印信請鑒核轉呈飭鑄頒發由

呈及清摺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清摺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五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鐵道部

呈送十一月分經臨兩費支付預算書請察核備案並指令祇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鐵道部

呈爲呈復關於編遣會議決案內裁兵築路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陸守璋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吉林省政府咨請給卹故警李化東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五三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天津特別市政府緘請給郵故警陳維增核與九條二款相符抄同清冊呈請核轉  
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四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農礦部

呈復鑛業法草案現已脫稿俟審議完竣即呈核轉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奉令催關於二中全會決議於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之辦法第二項已分飭遵辦  
復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轉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已故勤務兵黃繼曾等四人遺族卹金證書備查各聯並事實清冊乞分別呈轉  
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報關於二中全會蒙藏之決議案舉辦情形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吉林省政府

呈為籌撥國貨銀行股款現值國防用款甚鉅擬請從緩籌撥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令行工商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 批令

批 第二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具呈人許廷佐等

呈為奉令開闢三門灣港埠借款未發請令催財政部查照原案提前辦理由  
呈悉查該商呈請撥借浙省公債五十萬元一節前據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呈稱已准財政部函復俟三門灣建築港埠案核准後再行會同函達浙江省政府酌予設法補助現在開港案既經府院核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速予會函商撥俾利進行可也此批

批 第二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具呈人胡龜伯

呈為捕匪被匪反噬致遭通緝懇請核准令飭豁免通緝由  
呈悉越級呈訴例不受理仰即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可也此批

## 部 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三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商會法施行細則四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 商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會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務者爲限
-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爲準
-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代



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

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

決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所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所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

牴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廿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

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廿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廿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廿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

決權及選舉權

第廿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

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

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三十二條 旅外華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令 公字第三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會計師章程三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會計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官廳之命令及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

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業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社團對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證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特別市之工商行政官廳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一部份之監督權

####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考試法規定之特種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上列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者亦同

二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在該國受考試或審查之程度須與前二項之規定相等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不經審查得為會計師但前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以曾經覆驗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之處分者

(三)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五)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有案者

(六)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七)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七條 凡依本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各該項之證明文件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會計師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三章 名簿

第十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資格

(三)會計師證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

第十一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置會計師名簿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條一、二、三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記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會否受懲戒

第十二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認定區域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聲明登錄於會計師名簿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特別市為限但認定某省者得兼向附近之特別市聲請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遇所執行之職務不能限於原區域時得向他區域之工商部行政官廳臨時聲請執行職務會計師遇有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情事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或另向他省特別市聲請登錄

第十五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於登錄會計師名簿後應彙報工商部並知會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名譽公職及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學校處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八條 會計師遇有關於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務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公費  
官廳命令會計師辦理事務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旅費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所不正當之行爲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二)未得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 (三)受買關於受命受託事件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 (五)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 (六)出席法院時涉及律師事務

第五章 公會

第廿一條

會計師應於省特別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師非加入公會後不得執行職務

第廿二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執行委員 九人至七人
- (二)監察委員 三人至五人

第廿三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廿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廿五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 (一)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五)每一事件應受公費之最高額

(六)會費

(七)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廿六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廿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一次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六章 懲戒

第廿八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職務時

關係官廳舉發臚列事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長官聲請提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准工商部提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廿九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長提出復審查之

請求

工商部部長接受前項請求時得提付覆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五號 部令

七六

第三十三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釘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四	元
		八	元

(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掛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

第一百零六號

# 行政院公報

14--395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目錄

## 法規

民法第二編債(續)

反省院條例

## 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嘉獎盧木齋捐資興學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撤銷周西成生前處分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任免職官令二十三件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反省院條例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令

## 院令

訓令

第四二六五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核議維持浙江省政府發還孔氏田產原案各節奉准備案由

第四二六六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核議雲南增設西疇等四縣及更改瀘西等四縣名稱情形奉准備案由

第四二六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陳鴻遠卹金由

第四二六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劉柳溪卹金由

第四二六九號令外交部爲轉呈烟台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四二七〇號令南特市府爲上海商整會所擬結賬辦法經交工商部核撥奉准通令遵照辦理由

第四二七一號令賑災委員會爲飭查覆游民鄧福連僞造該會委令詐騙捐款案由

第四二七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還教育部墊付資助陝西教育考察團款項由

第四二七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胡祥生給卹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六號 目錄

二

第四二七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施旭華給卹案由

第四二七五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慶善給卹案由

第四二七六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呈撥辦理分區勦匪案清鄉事宜情形奉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四二七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金雞福給卹案由

第四二七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鄧助負傷給卹案由

第四二七九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命鎮江等三十三縣縣長孔憲鏗等由

第四二八〇號令內政部爲抄發熱河各縣建設局暫行組織條例及施行細則由

第四二八一號令工商部爲北平總商會呈請頒布商事公斷處法仰核飭遵照由

第四二八三號令鐵道部爲平漢平綏兩路担負協餉經過困難情形經呈奉應仍遵前令照舊撥發

第四二八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喬秉楨給卹由

第四二八五號令北平特市府爲轉呈官俸未支足額請免再減支案奉予照准由

第四二八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詹沂給卹案由

第四二八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受傷員兵王雨成等五百二十六名分別給卹案由

第四二八八號令軍政部爲飭轉令駐閩各軍負責協助查禁烟苗案由

第四二八九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張寅卿韓世元陳孝修等案由

第四二九〇號令內政部爲通緝鄧福運案由

第四二九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效模負傷給卹案由

第四二九二號令教育部爲轉呈該部次長劉大白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四二九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舒學孝等給卹案由

第四二九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胡緯給卹案由

第四二九五號令內政部爲轉呈河北琢縣賑賑戶口清冊奉准照例辦理由

第四二九六號令各部會爲行政各部政策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政治會議各組審查轉飭遵辦由

第四二九七號令上海特市府建設委員會  
財政交通內政工商鐵道海軍部 爲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所派委員四字應刪關於航務各職權內立法院  
規定由

- 第四二九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劉貴給卹案由
- 第四二九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王逢春給卹案由
- 第四三〇〇號令財政部爲飭迅速籌撥參加比國博覽會款項由
- 第四三〇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湯澤溥卹金由
- 第四三〇三號令財政部爲司法部咨覆天津地方法院辦理日本信託會社訴訟造幣廠債款案情形由
- 第四三〇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薛漢超給卹案由
- 第四三〇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孟朝然給卹案由
- 第四三〇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員李叢李實成分別給卹案由
- 第四三〇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趙壽昌給卹案由
- 第四三〇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趙全祿卹金由
- 第四三〇九號令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爲呈准該省文官薪俸免再減支由
- 第四三一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修賓助給卹案由
- 第四三一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崔魁元給卹案由
- 第四三一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景芳給卹案由
- 第四三一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紹膺給卹案由
- 第四三一四號令軍政部爲轉呈選派留學員生細則奉准備案由該部以部令公布由
- 第四三一五號令教育部爲庫者雋一員已任命爲國府文官處參事該部蒙藏教育司科長應另行遴員呈荐由
- 第四三一六號令上海特市府爲外交部呈上寶會丈局移交該特市府接管案由
- 第四三一七號令 福建 浙江省政府爲飭從嚴查禁閩省烟漿並杜絕運入浙境案由
- 第四三一八號令工商部爲長春商會擬請普通借貸照年利二分四厘規定案與國定年利不符未便率予變更由

### 指 令

- 第三五三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陳鴻達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五三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劉柳溪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六號 目錄

四

- 第三五三九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送編遣期內關於各教員月薪請援案免扣由
- 第三五四〇號令衛生部代理部長劉瑞恆據呈宣誓就職日期由
- 第三五四一號令外交部據呈中央與地方政府劃分權限案第三第四兩項已飭屬遵照由
- 第三五四二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送賑款出納報冊由
- 第三五四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定期舉行宣誓就職屆時請派員監督由
- 第三五四四號令軍政部據呈處理德州兵工廠房屋機件等情形由
- 第三五四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李繩李梧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 第三五四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胡承勳請卹由
- 第三五四七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飭撥發陝西教育考察團生活費由
- 第三五四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免日期表及編制表續請任命陳固邦等二員由
- 第三五四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袁清江請卹由
- 第三五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彙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善後清理情形由
- 第三五五一號令農礦部據呈報遷移部署由
- 第三五五二號令工商部據呈擬處理廣東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由
- 第三五五三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遵辦分區剿匪案情形由
- 第三五五四號令工商部據呈附屬各機關及所屬各廳成立黨義研究會情形由
- 第三五五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喬秉楨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五五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蘇國忠請卹由
- 第三五五八號令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長魯滌平據呈報十月份清鄉情形由
- 第三五五九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華北水利委員會啓用新頒銅質小章日期由
- 第三五六〇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遵辦分區剿匪案情形由
- 第三五六一號令工商部據呈全國註冊局成立後通用商標法事實上商標條例已失時效由
- 第三五六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核豁免湖北黃安縣十六十七兩年欠賦案由

- 第三五六三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轉飭遵辦整理鐵道行政案情形由
- 第三五六四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分電駐閩各軍負責協助剿除烟苗由
- 第三五六五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轉飭遵辦分區剿匪案由
- 第三五六六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討逆頗末情形由
- 第三五六七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請通緝藉賑招謠華僑鄂福連案由
- 第三五六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王元科請卹由
- 第三五六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徐宿恭負傷請卹由
- 第三五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威廉請卹由
- 第三五七一號令軍政部據呈覆辦理剿匪情形由
- 第三五七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殘廢員兵鍾得勝等五十六員名填發卹令由
- 第三五七三號令財政部據呈覆辦理歲計會計制度及確定十九年度預算等經過情形由
- 第三五七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文亮請卹由
- 第三五七五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勞資爭議處理展期又將屆滿請示辦法由
- 第三五七六號令軍政部據呈設立法規編審委員會情形並送組織規程由
- 第三五七七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請更正工商廳科長邵秀峯薦任狀由
- 第三五七八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關於確定行政之統屬案第五項辦理經過情形由
- 第三五七九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收管漢華耀明兩電廠理由及辦理情形由
- 第三五八〇號令交通部據呈運辦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情形由
- 第三五八一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復清鄉剿匪目前障礙情形由
- 第三五八二號令財政部據呈送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由
- 第三五八三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刊登各縣清鄉局鈐記由
- 第三五八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學生入所章程畢業學員任用暫行辦法由
- 第三五八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湯澤溥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五八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芝林請卹由

- 第三五八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趙奎祿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五八八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送前駐比公使王景岐出席國際禁烟會議開支各款書據由
  - 第三五八九號令外交部據呈上演會丈局移歸上海特市政府接辦由
  - 第三五九〇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請援案免于減支書傳由
  - 第三五九一號令工務部據呈送國際商會章程及公斷章程由
  - 第三五九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鄭碧雲負傷請卹由
  - 第三五九三號令鐵道部據呈據收兩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
  - 第三五九四號令外交部據呈駐芬蘭公使朱紹陽親見芬蘭國大總統並呈遞國書日期由
  - 第三五九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左秉負傷請卹由
  - 第三五九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周建鴻請卹由
  - 第三五九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陳尊武請卹由
  - 第三五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姚良政請卹由
  - 第三五九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訓政時期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範圍步驟及方針說明書由
- 批令
- 第二六四號具呈陳雲五等爲武漢大學收用校地建築校舍乞電令停工派員查勘由
  - 第二六五號具呈高倫堂等爲請將商車公斷處法早日頒布由
  - 第二六六號具呈孫雲圻爲建委會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案由
  - 第二六七號具呈李陳氏爲請卹伊子李靖銘由
  - 第二六八號具呈鄭縣棉業公會爲請撤銷鄭州棉花經紀捐稽徵所由

## 法規

### 民法第二編 (續)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  
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二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  
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  
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

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  
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  
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一條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長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損毀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

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共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

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二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

第六百七十三條 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

第六百七十四條 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

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第六百八十九條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六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  
第六百九十七條 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

分配利益之成效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以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

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對於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七百零七條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第七百零八條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第七百一十七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條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

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益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於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九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與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以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五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責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一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第七百五十三條

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第七百五十四條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

契約

第七百五十五條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

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債編完)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

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盧木齋捐資十萬元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予轉呈嘉獎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盧木齋慨輸鉅資嘉惠來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據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李仲公等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等先後電陳請予撤銷已故該省政府前主席周西成生前處分等情查該故員治黔數年不無勞勛應准將該故員所有生前處分悉予撤銷以示追念前勞之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派孔祥熙爲國貨銀行董事長此令

工商部工業司司長吳健另有任用吳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成磷爲工商部工業司司長此令

任命庫耆雋程起陸蕭翼鯤王懷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歐陽琳爲軍事參議院參事此令

任命周舜功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陳繼淹另候任用陳繼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克興額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請辭職周詒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孚甲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另有任用張孚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仁傑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趙迺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郭有守戴應觀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該部秘書張鳳梧科長楊鐸另有任用科長茅以昇蔡揚

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左權爲工商部秘書張鳳梧吳鶴祝世康爲工商部

科長程瀛章爲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段育華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

楊乃康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參事任耀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張若柏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

令

茲制定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之此令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

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社會團體文化團體等

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徐曦呈請辭職徐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弘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是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蔣作賓呈稱該部秘書楊耀焜科長張燾技正黃漢和均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鄭道實爲鐵道部秘書張蔭庭石道伊謙小岑楊先芬

爲鐵道部科長鄭華爲鐵道部技正林道坤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 訓令

訓令第四二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奉發中央執委會交辦浙江省執委會呈據龍游縣執委會呈浙江省政府處分孔氏撥去田產礙難折股一案經調卷審查會同核議擬維持省政府發還孔氏田產原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 國府備案一面函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各在案茲奉 國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咨教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二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核議雲南省增設西疇等四縣及更改瀘西等四縣名稱一案情形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一面轉呈備案並請將該八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縣印候飭局彙案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二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將已故江蘇財政廳科照陳鴻達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七十二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江蘇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查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陳鴻達遺族郵金證書民字第三十四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四二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湖北武穴稽征所主任劉柳溪因公殞命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湖北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二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劉柳溪遺族<sup>年撫</sup>郵金證書民字<sup>第三十六</sup>第二十九號備查一聯郵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 第四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烟台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准備案並予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復奉令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附印陰曆經據社會局轉呈本市總商會抄錄上海商整會所擬結賬辦法尙屬可行祈鑒核令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飭遵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擬本年總結賬日期及明年起分期收賬辦法當交工商部議復核與中央法令商事習慣尙無不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令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海防支部執行委員會十一月一日呈爲游民鄧福運偽造委令冒充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總理法屬越南全國籌賑收款處主任圖騙捐集賑款未遂率同流氓搗亂復向河內無知婦女輩棍騙三百餘元謹瀝陳始末請迅予通緝歸案究辦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查明辦理特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原呈一件影片二紙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會即便查明早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影片一紙

訓令 第四二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一一五號訓令開案據該部提議陝西教育考察團因戰事交通阻礙費用中斷請部資助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暫墊生活費一並令財政部撥款歸墊除令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除由職部墊發該團生活費一千元並咨請財政部撥款歸墊外理合呈復仰祈鑒核迅予轉飭財政部照撥俾資歸墊實爲公便等情據

此查此案前經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由教育部墊發後由該部撥還分令遵照有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歸墊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江蘇水上省公安隊水巡胡祥生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四二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核議福建省財政特派員轉據竹木類木蘭坡查驗所呈該所查驗員施旭華在所被匪槍斃懇予給卹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四十八元並一次卹八十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郵公安局巡長慶善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辦理關於分區勦匪案清鄉事宜情形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六九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復辦理分區勦匪案清鄉事宜情形轉請鑒核照轉一案奉 諭送 中央黨部查考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核郵總司部交通處上等兵金鷄福一案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九軍三師七團機關槍連少尉代理隊長鄧勳在北伐徐州之役負傷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奉請任命鎮江等二十三縣縣長彙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經提出第四十五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孔憲鏗等二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稱據熱河省建設廳呈送該廳擬訂熱河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條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提交會議等情到府均經先後提交職府委員會第十八次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理合照抄條例細則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到院查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之一二兩項第六第十第十一各條暨施行細則第一第二第四第九各條內所現定似各縣建設局係直隸於建廳非屬於縣政府核與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設各局」及第十七條「縣政府各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之規定多有未符至其組織條例第十條內「財設力不足縣份暫由縣長兼任局長」則與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之規定不合第十二條「建設局所用鈐記由建設廳刊發」亦與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各省委任職機關之鈐記由省政府刊發」之規定不合均應飭令分別修正惟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由各省政府定之原應咨由該部備案據呈前情令行抄發該省原送組織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部一併議復以憑飭遵此令

訓令第四二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據北平總商會高倫堂等呈稱呈爲懇請頒布商事公斷處法以資依據事竊自商會法頒布迄今已有數月而商會附設之商人仲裁機關商事公斷處法尙未奉到屬會商事公斷處職員早經任滿延候法則未能改選理合呈請俯將商事公斷處法早期頒布俾得依法改選以免仲裁工作停頓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核飭遵照此令

訓令第四二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平漢平綏拒負協餉經過困難情形乞鑒察等情到院當經指令仍遵前令照舊籌撥一面轉呈設法另籌以維路政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仍遵前令照舊撥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河南寶豐縣長喬秉楨禦匪斃命卹金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河南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二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喬秉楨遺族卹金一次卹金證書民字第三十七號備查一聯卹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 第四二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代電稱關於文官薪俸減支一案以職市財政支絀各員俸給較法定俸額尙不及七折之數自本年七月份起所有薪工各費復按十八年度預算八折開支請予體恤免再減支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市政府各員俸給既未支足所免請再減支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陸軍署上尉科員詹沂工作甚勤用腦過度殞命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鎮江殘廢軍人教養院住院受傷員兵王雨成等五百二十六名業經查照原級傷等分別議卹並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填發卹金繕具調查表呈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册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四二八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禁煙委員會張主席呈稱竊據福建省政府禁煙委員會電稱閩省各屬間有發現烟苗經職會呈請省政府嚴令查禁在案但閩南閩西今在軍事期間擬請鈞會轉呈國府分電駐閩軍事各長官負責協助剿除以清毒卉等情據此查該會電請一節係屬肅清毒卉起見似應准如所請分飭負責協助以重禁政除電復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分飭駐閩各軍一體遵照負責協助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稱張寅卿韓世元陳孝修等三人曠使黨羽包圍總工會毆傷該會職員並率領工程

隊等數百人搗毀電車痛打工友祈函國府明令通緝張寅卿等歸案究辦等情奉批交國府通緝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呈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將張寅卿韓世元陳孝修等三人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第四二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賑災委員會呈稱爲早請事竊屬會疊據法屬越南東京海防華僑鄧福連函請予在越全境募賑全權當以其請求冒昧跡近招搖當經函復拒絕嗣後來函控訴中國國民黨駐海防支部常務委員鄭肅山籌賑舞弊各節比以牽關賑務函請 中央黨部暨海防中華商會查辦在案茲先後接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呈暨海防華商會館函復鄧福連假借名義招搖撞騙請通緝嚴辦以免藉賑漁利各等由並附僞委任令僞函及郵封各一件前來正核辦間復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諭交下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常委鄭肅山等呈案同前情查該鄧福連假借屬會名義在海外藉賑漁利並敢僞造屬會關防文書郵件實屬有犯刑律懇請鈞院令飭通緝該華僑鄧福連歸案送交法庭究辦以重賑務而儆效尤除呈國民政府外所有請通緝籍賑招搖華僑緣由理合抄同此案全卷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檢發全卷一束並附一件

訓令第四二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十九師五十五團三營中校營長劉效模於南京雨花台之役負傷擬



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政務次長劉太白兼代常任次長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  
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  
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江蘇太倉縣巡官舒學孝巡長高樹堃及巡士馬珊一案擬請照官吏卹金  
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  
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撫卹該市財政局長胡緯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  
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規定相符擬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五百四十元一次卹金九百元檢同清冊請  
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河北涿縣應賑戶口清冊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相符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照條例辦理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各部會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一案經決議中央行政各部關於行政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過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等因經即提出第二零三次政治會議報告在案惟敝處以原決議所稱中央行政各部是否專指行政院所屬各部而言他如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是否包括在內未奉釋明恐滋誤會復經緘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稱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凡行政院之下所屬各部會俱爲行政機關之一部份自應包括在內等由到處相應緘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見復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緘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 財政 工商 建設委員會  
交通 鐵道部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內政 海軍 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奉發航政根本方針經令發港務局據稱對於該件第一條乙項所載凡屬港務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疑義滋多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到院並據該市政府 以前情分呈前來 以航政方針第一條乙項所載實與市組織法及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相衝突應與上海市政府取同一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六號 訓令

三二

主張以符定法等情呈請前來當以原發航政根本方針係經政治會議決議應請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飭遵等語呈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四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行政院呈復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奉發航政根本方針對於第一條乙項所載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導監督等語有疑義數點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飭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交政治報告組審查在案茲據政治報告組提出審查意見一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內之所派委員四字應刪二關於航務中央與地方之職權及中央各部會間之職權由立法院於航政法規中規定之請公決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分別轉飭立法院行政院及其他有關係各部會遵照並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由查此案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到府當經飭交該院核議呈復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有關係各部會及上海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准福建省政府咨請給郵福州公安局巡長劉貴一案經核相符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轉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前據該部呈爲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給郵公安局巡長王逢春一案經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抄同原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要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參加比國博覽會代表處函開逕啟者查參加比國博覽會一事民誼被派爲代表經於本月十七日將代表處成立暨啟用關防日期函報鈞院在案茲請更將最近籌畫情形經過工作約舉如下  
(一)派員往西湖博覽會選定各項出品關於與賽出品徵集事宜因比國博覽會開幕之期已近爲迅速將事起見特派副代表劉錫昌祕書農汝惠田守成往西湖博覽會將各項較有價值之出品加以選定開單交由該會以便向出品人徵求同意後即行移交裝箱運滬彙齊各品運比與賽(二)組織徵集出品委員會此次比國乃舉行國際博覽會非選擇精良物品運往陳列不足以資比較而揚國光上海爲全國工商業中心出品徵集較易因召集工商兩界領袖組織徵集出品委員會經推定林康侯爲主席王曉籟爲副主席分別負責進行并聘定委員四十餘人皆爲國內知名之士於本月十三日開成立大會通過徵集出品規則本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種出品各委員莫不踴躍參加熱心徵集而主席林康侯學劃周詳贊助尤多此次徵集出品結果必至完美可爲預卜(三)設立徵集出品辦公處爲謀出品廠商便利起見因擇適中地點設立徵集出品辦公處於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內和極進行徵集出品事宜除分別函致上海各出品廠商出品與賽外並函江西河北廣東福建各省廣事徵集務期與賽出品充實美滿運比陳列揚我國光(四)擬設教育農業工商三館將來出品運比陳列擬分設教育農業工商三館關於工商出品係由徵集出品委員會徵集教育出品除函請教育部令行各地各級學校應徵外並由浙江大學陳秘書長伯君負責辦理農業出品則由浙江大學農學院院長譚熙鴻

負責徵集其他如裝箱運輸保險等事亦已分別辦理積極進行並定於本年十二月底爲徵集出品截止日期一月中旬爲物品運比時期務使於比國博覽會開幕之前吾國與賽物品皆能陳列齊全使外人耳目爲之一新國際視聽爲之一易曉然於新中國年來教育工商農業之進步此日來籌備工作之概況也惟是經費一事前經鈞院議決令行財部先撥五萬元以應急需乃迄未照撥現各種工作既已進行則需款之亟可知即如會場租地費使館羅代辦已迭電催匯卒以無款尙未匯去此不獨於參加賽會進行工作有礙實於國際信義有關其他如一切籌備事宜幾無不在在需款夫無米之炊巧婦難爲今進行工作尙稱順利徒以經費無着不免左支右絀促襟見時以是民誼異常焦悚除將籌劃情形經過工作先行呈報鈞院鑒核外爲此迫得懇請鈞院迅予令行財部將經費從速如數撥發俾資應用而利進行無任公懇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工商部提請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照撥五萬元已由本院抄發原提案令行該部遵照撥發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速籌撥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江西財政廳總務科一等辦事員湯澤溥在職十有六年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五十四元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江西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據此令

計檢發湯澤溥遺族卹金證書民字第三十八號備查一聯

訓令第四三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司法院咨開前准咨以據財政部呈稱日本天津信託株式會社訴追天津造幣廠債款一案應聽候內外債整理委員會併案整理請飭天津地方法院不予執行等由當經本院令交司法行政部核辦業據該部呈復已令行河北高等法院詳查具復等情咨復貴院查照在案茲復據該部呈稱據河北高等法院呈據天津地方法院覆稱遵查此案係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河北交涉署函送天津信託股份公司訴狀來院其內容係聲請查封拍賣天津造幣總廠抵押品職院當以該狀係一面之詞曾函知天津造幣總廠委人到院陳述意見經於七月二十七日由該廠委任律師李承瑞代理出庭據稱本案未經判決債權人聲請執行於法不合并主張該項契約根本不能成立因造幣廠係財政部直轄機關如以廠房抵押款項應呈請財政部核准方爲有效不能僅憑造幣廠簽字即認爲合法職院以該項陳述爲有理由當庭告知兩造代理律師以被聲請人對於該契約既主張根本不能生效執行處自不能僅就聲請人呈案之契約逕予認定應由聲請人提起確認之訴俟得有執行名義再爲執行並將此項庭諭分別送達兩造現在聲請人天津信託公司尙在抗義中理合據實呈明等情前來除指令仍仰妥爲悉心處理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部查此案日本天津信託公司聲請執行經天津造幣廠委任律師代理主張契約不能生效天津地方法院執行處遂諭知該公司應提起確認之訴現該公司對於此項庭諭尙在抗議已由河北高等法院令該法院妥爲悉心處理似應仍由法院繼續依法核辦除指令將該法院處理本案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先行備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司法院咨復到院當經令行該部知照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湖北陸地測量局少校股長薛漢超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出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辦總司令經理處修械所技工孟朝然因公殞命請給卹一案擬照上士平時因公殞命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予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傷員李叢擬照少尉三等傷李實成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故警趙壽昌經核相符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議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趙全祿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一案經核相符抄檢冊書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祗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發此

計檢發趙全祿遺族卹金證書警字第八十六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四三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稱該省地瘠民貧收入無幾文官薪俸疊經數次核減所得極微難於再減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免減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撫卹公安局巡官佟賓勛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核議吉林財政廳制用科支付股股長崔魁元積勞病故請求給卹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



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准河南省政府咨請給卹已故巡長張景芳經核相符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擬議山西榆次縣實業技士李紹膺因公亡故一案給卹情形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選派留學員生細則請鑒核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六四號指令開呈冊均悉查核所送細則尙屬妥適應備案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可也仰即轉飭遵照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以部令公布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荐任庫者雋爲蒙藏教育司科長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

令內開呈悉查庫者雋一員綏遠省政府保薦爲本府文官處參事業經任命在案應由該院轉飭教育部另行遴員荐請任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履歷發還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履歷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另行遴員薦請任命此令

計發還履歷一份

訓令 第四三一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爲特派江蘇交涉署管轄之上寶會丈局原爲辦理洋商租地事宜而設對外關係綦重民國二年按照前清道署成例收歸江蘇交涉署管轄民國十六年六月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上海特別市政府接管旋以移轉管轄關係交涉不得不慎重考慮致緩實行本年有裁撤各省交涉員之議即將本案併入裁撤交涉員善後辦法內籌辦經分別呈准鈞院暨國民政府在案現在該特派交涉署行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裁撤該會丈局自應移交上海特別市政府接管除令飭該交涉員辦理移交並先期知照駐滬領團外合將上寶會丈局移轉管轄各緣由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早報 國府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一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 福建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 該 浙江省政府呈稱閩漿入境烟毒難清擬請令飭福建省政府嚴行查禁以杜來源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厲行烟禁自宜首絕來源據呈前情仰該院令飭福建省政府從嚴查禁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浙江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 令仰該省政府即

便 遵照飭屬從嚴查禁 此令 知照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

訓令

第四三一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據長春商會呈以該地方情形不同擬請普通借貸照年利二分四厘規定事關通案祈鑒核轉呈核示等情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七八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省普通借貸擬照年利二分四厘規定原爲暫求適合社會情形起見惟國定年利不得過二分久已通令遵行未便以該省情勢稍有不同率予變更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 指令

指令 第三五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為填送陳鴻逵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知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為填送劉柳溪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為編遣期內關於教職員月薪擬援湖北省教育廳呈准先例免予扣薪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湖北省政府電陳編遣期內對於各學校教職員月薪擬懇免予減支等情到院業經本  
院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令行該省政府知照在案所請援案辦理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衛生部長代理部長劉瑞恒

呈報於本月十一日在國府禮堂宣誓就職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五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呈復奉令通飭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劃分權限案第三第四兩項已飭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五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早報屬會自成立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賬款出納報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册存此令

指令第三五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本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屆時請派員蒞臨監誓訓詞由

呈悉已派陳參事銳屆時前往監誓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五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處理德州兵工廠房屋機器器具等情形請轉呈案由

呈册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惟所送册表不敷存轉仰再補繕一份貴院備查此令

指令第三五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費李繩李梧郵金證書二三兩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核議浙江公路局科員胡承勳病故卹金附費簿冊請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教育部

呈復遵令墊發陝西教育攷察團生活費一千元請轉飭財政部照撥歸墊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如數撥發歸墊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任免日期表及編制表續請任命陳固邦陳瓚二員乞核轉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送

指令 第三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河南省政府請給卹故警袁清江經核相符檢同清冊呈請鑒核轉呈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財政部

呈爲彙報調查各省有無預征錢糧及善後清理情形祈轉呈核示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六號 指令

四四

呈表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應俟奉示後再行飭遵至其餘各省份仍仰從速催報彙呈核轉爲要除指令<sup>內</sup>財政部外併即知照原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農礦部

呈報遷移部署懇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呈爲擬據處理廣東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五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爲奉令飭關於分區剿匪案切實遵辦具報等因謹將遵辦情形呈報察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仍認真督促務於最短期內將匪患肅清爲要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呈報附屬各機關及所屬各廳成立黨義研究會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表存送

指令 第三五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喬秉楨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二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吉林省政府咨請給卹巡長蘇國忠經核相符抄檢書冊呈請核轉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長魯滌平

呈報十月分清鄉情形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所陳勦緝匪共收復地方各情形辦理尙屬妥速仰仍督飭各路軍隊認真捕勦剋期肅清以靖地方是爲至要除轉呈 國民政府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報敢用新領銅質小章日期請賜核轉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爲奉 令飭關於分區勦匪案切實遵辦具報茲將遵辦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仍認真督促務於最短期內將匪患肅清爲妥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工商部

呈為全國註冊局成立後適用商標法事實上商標條例已失時效請轉呈備案鑒核施行  
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會核湖北黃安縣近年被災民情困苦懇請豁免十六十七兩年欠賦以  
紓民累一案情形祈鑒核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轉飭鐵路管理處將辦理關於二中全會決議於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一案情形  
報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轉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請分電駐閩軍事各長官負責協助剷除烟苗以清毒卉由  
呈悉仰候令行軍政部分飭駐閩各軍一體遵照負責協助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奉令飭關於清鄉勦匪案切實遵辦具報已函勦匪司令部查照並飭民政廳遵照謹先呈復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仍仰督促切實辦理並迅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討逆顛末情形由

呈悉此次討逆軍興該次長派撥船隊佈防長江並調赴前敵協助陸軍作戰用能互相策應迅掃敵氛懋著勤良深佩慰所有出力員兵希即傳諭嘉獎以勵賢勞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請通緝籍賑招搖法屬越南海防華僑鄧福運歸案送交法庭究辦以重賑務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故員王元科請卹一案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傷員徐寅恭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二軍教導師中校營長李威廉新喻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懇鑒核轉呈由

指令 第三五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呈覆辦理勦匪情形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仍仰隨時督促進行務於最短期內將各處匪患一律肅清爲要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送蘇院殘廢員兵鍾得勝等五十六員名調查表已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惟查此項表冊僅只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一份來院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辦理歲計會計制度又確定十九年度預算等經過情形祈鑒核轉呈由

指令 第三五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郵巡警文亮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五七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早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又將屆滿是否再展期或另頒新法前賈勞工爭議處理暫行條例可否銜接施行請示由

早及附件均悉查前據該市政府早送勞工爭議暫行條例到院經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已奉令展期六個月依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所訂條例應行廢止令飭遵照有案現勞資爭議處理法尙未滿期所送前項條例仍應遵照前令辦理至該條例將來能否銜接施行應俟勞資爭議處理法期滿後另呈核辦但該法展期係至本年十二月九日止爲時將屆在勞工法未公布前該法應否繼續有效除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五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呈報設立法規編審委員會情形並賈送組織規程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核與軍政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尙無不附惟標題內「組織」二字應刪去其餘尙無不合除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轉

指令 第三五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山東省政府

早奉國府發交工商廳科長邵秀峯誤書爲柳秀峯請轉呈更正由

呈件均悉已函請 國府文官處轉陳更正另給薦任狀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復關於確定行政之統屬案第五項辦理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令將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理由及辦理情形專案呈報請鑒核令准由  
據呈已悉准如所請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交通部

呈報遵辦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情形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既據逕呈仰候 國民政府指令祇遵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清鄉剿匪暨目前障礙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仍仰遵照迭令督飭所屬暨會商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先就匪共

潛滋竄擾各縣設法剿辦一面從速進行清鄉事務並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呈送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並檢同該章則各一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據河南清鄉總局呈請刊發各縣清鄉局鈐記已由省政府分別刊發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爲轉送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學員入所章程畢業學員任用暫行辦法請轉呈核示由

呈暨大綱章程辦法各件均悉查該部前訂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原以中央考試法規尙未頒布暫就現任人員分期訓練並非一經訓練即可取得縣長公安局長等項之資格茲據轉送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入所章程第四條及畢業學員暫行任用辦法第三條爲「得入縣長訓練班」及「如係現任縣長」各規定是學員既不限於現任又未明定其他入所資格而數月訓練之後現任則回任選調非現任亦可依次委用殊與前訂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之義不符未便照准轉呈仍仰該部再行詳細核議具復察奪大綱章程辦法各件發還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湯澤溥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給郵故警李芝林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五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趙全祿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送前註比公使王景岐出席國際禁烟會議開支各款書據乞轉送審計院核銷由

呈件均悉已函送 審計院審查核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外交部

呈爲特派江蘇交涉署管轄之上寶會文局遵令移歸上海特別市政府接辦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呈報 國府並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請援照廣東等省先例免予減支薪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工商部

呈為據全國商聯會呈送國際商會章程暨公斷章程到部請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鄭碧雲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鐵道部

呈為擬具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轉陳核准公布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章程大致尙合惟第四條「呈報鐵道部」下及第十五條「由鐵道部」下均應加入「呈由行政院」五字以符系統業經修正照錄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外交部

呈據駐芬蘭公使朱紹陽電陳於本月二十六日親見芬蘭國大總統並呈遞國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左棠擬請照中校二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周建鴻病故擬按上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核卹故員陳尊武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轉請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核議教導隊中尉排長姚良政病故卹金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送訓政時期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範圍步驟及方針說明書二份祈鑒核轉送由  
呈暨說明書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賜轉矣並仰補送一份呈院存查此令

# 批 令

批第二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具呈人陳雲五等

呈爲武漢大學收用墳地建築校舍乞電令停工派員查勘

呈悉查國立武漢大學在武昌城東洪山附近東湖湖濱珞珈山獅子山一帶建築新校舍係經前大學院核准其收用土地一切均係按照法定手續辦理對於遷移坟墓亦訂有妥善辦法現在自願遷移者已居多數昨據該民等呈請已交湖北省政府剴切曉諭勿任阻撓并據教育部呈請令行該大學照案進行工事在案所請電令停工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第二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具呈人北平總商會高倫堂等

呈爲呈請將商事公斷處法早日頒布由

呈悉已據情令工商部核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具呈人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鞏圻

呈請令知建委會迅將收管震華耀明兩廠理由尅期呈院及建委會收管兩廠早具成見給價補償礙難承認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已據建設委員會將收管震華耀明兩廠理由及辦理情形呈明到院業經核准備案據呈各節多非事實該公司籌備處究係何人負責仰即將姓名職務明白呈報以憑核辦此批

批第二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具呈人李陳氏

呈爲伊子李靖銘積勞病故乞從優給卹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院業經本院於十一月一日指令該部按照黨員撫卹條例酌議給卹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具呈人鄭縣棉業公會

呈請令行鄭州市政府撤銷棉花經紀捐稽征所以維棉業由

呈悉查前據河南省政府呈復鄭州棉花交易檢驗所業經令飭鄭州市政府裁撤並飭另征棉花經紀捐以充該市建設及經常各費當即令飭工商部核議旋據復稱該市征收棉花經紀捐妨礙出口貿易已令行該省政府轉飭撤銷等情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

14--46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國內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一百零七號

# 行政院公報

14--46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民法第三編物權  
監督寺廟條例

## 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監督寺廟條例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通緝唐生魯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 院令

### 訓令

第四三二九號通令爲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由  
第四三二〇號通令爲編遣期內實行減薪不得意存觀望尤不得取巧增加薪俸由  
第四三二一號令各省政府爲飭將從前省縣新舊志及原有府志廣爲搜集彙送由  
第四三二二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天津特市府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各項規程由  
第四三二三號令農礦部爲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預算經呈准備案由  
第四三二四號令內政外交農礦部爲飭會同修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案由  
財政衛生  
第四三二五號令財政部爲抄發漢口總商會及銀行錢業各公會請將變通整理新舊債款辦法迅賜公布原呈仰即議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目錄

二

- 第四三二六號令軍政部為該部常任次長陳儀因丁母憂呈請辭職指令准予給假一月治喪案經呈准照辦由
- 第四三二七號令軍政部為呈准任免陸軍署軍醫司中校科員宋玉玉等由
- 第四三二八號令漢口特市府為呈准任免該市府參事張若柏等由
- 第四三二九號令農礦部為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意見書仰即提出意見以憑審查由
- 第四三三〇號通令為抄發反省院條例由
- 第四三三一號通令為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由
- 第四三三二號令各省市政府為申請文電務須呈由本院轉呈以重統系由
- 第四三三三號令各部會為各部會所擬之條例均係由本院核明呈報國府由
- 第四三三四號令教育部為呈准明令嘉獎盧木齋案由
- 第四三三五號令軍政部為呈准各軍事學校校長教職員薪給免于折減由
- 第四三三六號令江蘇省政府為呈准任命段育華等為該省教育廳科長由
- 第四三三七號令鐵道部為呈准任免該部秘書科長技正技士鄭道實等各職由
- 第四三三八號令南京特市府為飭遵前令停徵屠牙兩稅靜候會商解決由
- 第四三三九號令工商部為呈准任免該部科長秘書技正張鳳梧等各職由
- 第四三四〇號令蒙藏委員會為任免該會委員克興額等由
- 第四三四一號令財政部為令派孔祥熙為國貨銀行董事長由
- 第四三四二號令安徽省政府為任免該省政府秘書長李弘等由
- 第四三四三號令北平天津特市府為故宮博物院呈請嚴禁清室私設機關變賣國產案由
- 第四三四四號令軍政部為陸海空軍獎章圖案經呈交印鑄局修改再核由
- 第四三四五號令江蘇山東省政府為豐魚水道糾紛已由導淮委員會主持辦理仰轉飭豐魚兩縣長暫維現狀由

第四三四六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爲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杭請假四日案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四七號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爲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滬請假二日案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四八號令交通部爲飭分別核議天津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由

第四三四九號令財政部爲軍政部呈河北等省官產總處越權處分營產案仰併案議覆由

第四三五〇號令各省政府爲國民製糖公司試煉期內所出糖精領有江海關執照即予驗明放行由

第四三五二號令江西省政府爲指令漢口特市府與該省政府核辦九江蘆林地產債務案仰即知照由

第四三五三號令財政部爲司法部咨覆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已登載第二十八號司法公報案由

第四三五四號令工商部爲飭核議河北省政府電陳施行工會法請示各節由

第四三五五號令鐵道部爲呈准文官減俸洋員准予變通由

第四三五六號令湖北省政府爲任免湖北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等由

第四三五七號令內政部爲轉呈黃繼會等給郵清冊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五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化東給郵案由

第四三五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鑄發首都警廳各局印信由

第四三六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陳維增給郵案由

第四三六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燕長慶給郵案由

第四三六二號令教育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科長郭有守等由

第四三六三號令軍政部爲飭嚴緝反動派由

第四三六四號令蒙藏委員會爲二中全會蒙藏之決議案與辦情形經呈候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四三六五號令工商部爲任免該部工業司司長成麟等由

第四三六六號令軍政部爲任命周舜功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目錄

四

第四三六七號令 農礦交通部 爲呈准建造水源及河湖海岸森林案仰主管部通知各省遵照由

指令

第三六〇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爲何桂才請獎請卹由

第三六〇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黃似因請卹由

第三六〇二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各項規程由

第三六〇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粵鎮城負傷請卹由

第三六〇四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擬本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由

第三六〇五號令安徽省政府主席石友三據呈奉命援粵所有主席任務由民政廳長吳醒亞代折代行由

第三六〇六號令鐵道部據呈實行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日期由

第三六〇七號令衛生部據呈覆籌備海港檢疫現正從事調查各情形由

第三六〇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蕭明星請卹由

第三六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程運陞請卹由

第三六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馬德海請卹由

第三六一一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司法院關於前此適用著作權法發生疑義速予解釋由

第三六一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章聖傳請卹由

第三六一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劉伯濬請卹由

第三六一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雲負傷請卹由

第三六一五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搜獲匪理實情報實係反動刊物乞通令查禁由

第三六一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提議關於批准第十一項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案由

第三六一七號令 交通部 據呈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意見書由

第三六一八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熱河省建設廳視察規程由

第三六一九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復整理鐵道行政辦法案已飭屬遵照由

第三六二〇號令鐵道部據呈改委王廣接充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由

第三六一一號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據呈委員周世平為駐京辦事處處長由

第三六二二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各廳局十八年第二期行政工作計劃由

第三六二三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請再令南京特市府停征屠稅案由

第三六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審查頒發區鈐記等章程草案關於閭鄰圖記擬議情形由

第三六二五號令故宮博物院據呈清室宮外田園房屋會同妥擬辦法并懇嚴禁清室私設清理機關由

第三六二六號令工商部據呈十八年度第一期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辦理經過情形由

第三六二七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該省府四廳預定十八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第三六二八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盤送十八年度第一季行政計劃由

第三六二九號令軍政部據呈北平市區官產局及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越權處分營產由

第三六三〇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該省清剿匪共情形由

第三六三一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章程由

第三六三四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請飭江西省政府償還蘆林地產債務由

第三六三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為賀對廷請卹由

第三六三六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咨立法院迅將焚燬鴉片及麻醉品條例早日核定由

第三六三七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送秘書處暨各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第三六三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傳員劉仁生等四員卹令等件由

第三六三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重編十八年度預算書由

第三六四〇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清鄉總局啓用圖記日期并繳銷關防由

第三六四一號令內政部據呈草擬修志事例概要由

第三六四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為王桂林請卹由

### 批令

第三六九號具呈史孝新為田宅強被沒收案由

第二七〇號具呈漢口總商會等為請將變通整理新舊債款辦法迅賜公布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目錄

六

部  
令

第二七一號具呈裴炳章爲遷讓地基案由

工商公部布會計師證書履驗規則令(附規則)

# 法規

## 民法第三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三編 物權

####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因而

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并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

第七百七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五條

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井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



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第七百八十五條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六條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七條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第七百八十九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

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第八百條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行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

第八百二十二條

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

第八百二十三條

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

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第八百三十一條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

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爲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

所及方法為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

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

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

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

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七十條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何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復回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第八百七十五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入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按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

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 第七章 質權

####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

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

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未完)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能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任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

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授光呈請任命陳固邦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陳瓚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茲制定監督寺廟條例公布之此令

唐生智背叛黨國附逆有據應即褫去本兼各職著京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嚴緝拏辦以正綱紀此令  
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呈請辭職胡毓威准免本職此令

# 訓令

訓令 第四三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法第三編物權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一份

訓令 第四三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前經本府國務會議先後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荐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等因業已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機關對於此項折減辦法經已實行者固居多數其延未遵辦者亦尙不少亟應通飭申明務遵前案切實奉行不得意存觀望有違通案尤不得於官俸扣減時先行增高薪級致有折減之名並無折減之實以重功令而杜取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會省市  
政府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關於應行修理省志縣志一案前經本院以第一九九號訓令飭行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嗣據內政部擬請通飭各省省政府將所定志書凡例先行送部審核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因草損益不必強同等情復經飭由該部通咨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從前各省府縣大都均有新舊志書纂輯體裁徵述文獻多有可採本院亟須搜集藉資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將從前該省縣新舊志及原有府治新舊志廣爲搜集彙送本院以資參考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教育部

爲令遵事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案據屬府第一貧民救濟院提議天津特別市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組織大綱暨教育局提議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委託各機關設立民衆閱書報所辦法條正天津特別市私立學校立案補充規程均經提交屬府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除函請主管部查核見復外理合檢同原條文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送呈天津特別市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組織大綱一份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委託各機關設立民衆閱書報所辦法一份修正天津特別市私立學校立案補充規程一份據此查所呈該市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組織大綱教育局委託各機關設立民衆閱書報所辦法及修正天津特別市私立學校補充規程該部主管範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各該規程既據函送不再抄發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農礦部

爲令知事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據該部長提議擬具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經常臨時預算一案經決議通過當即連同該委員會組織章程轉呈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 禁烟委員會  
內政財政外交衛生農礦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七六七號公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行政院呈請核定該院通過之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實施辦法暨司法院請聲明追溯治罪意見一案經本會議議決照司法院意見辦理但實施辦法應如何逐漸進行由該管機關再行考慮錄案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一案奉諭交司法院並交行政院分飭遵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正辦理間又准司法院咨同前由並聲明已轉令司法行政部會同原關係各部會集議修訂呈候會核咨請分飭遵照前來除分別令飭暨照復外合行仰該會遵照定期召集原關係各部會同集議修訂照候會核並分別令飭暨呈復外合行仰該部遵照 此令

訓令第四三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漢口特別市總商會及漢口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等呈為金融益迫危急異常懇將中央根據條例議決變通整理新舊債款辦法迅賜公布實行以救燃眉等情到院查前據該部為整理湖北省新舊各債起見擬具甲乙丙三類辦法並公債條例三種及還本付息表等件經院決議交鐵道交通工商財政四部審查後轉呈 國府鑒核施行嗣因湖北官錢局財產一案尚未解決僅據該部將關於整理湖北屬於國家舊債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酌加修改呈奉 國府令交立法院審議並行知本院各在案茲據該漢口總商會等呈稱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議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四三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 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訓令

二二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呈爲現丁母憂請辭本兼各職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給假一月治喪一面呈報備案經令行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荐任宋玉五爲陸軍署軍醫司中校科員補劉元慎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宋玉五劉元慎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宋玉五叙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薦任張若柏爲參事補任耀先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張若柏任耀先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農鑛部

爲令飭事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鐵道部部長孫科會呈稱竊奉鈞院訓令開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與該部等職掌有關應由該部等按照通過原則會同擬具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呈院以憑核定等因連同附件到部遵由鐵道部擬具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二十一條並經交通部查核逐條簽註意見理合繕具會同呈請鑒核等情附呈鐵道部擬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交通部簽

註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意見書各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交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俟農  
鑛部提出意見再由政務處合併審查提會核定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提出意見以憑審查提會  
此令

計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意見書各一份

訓令 第四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五八號開爲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一零六號法規欄）

訓令 第四三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制定明令公  
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案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  
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見本報第一零六號府令欄）

令 第四三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對於行政事務有所稟承均應先呈行  
政院以明統系送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省各特別市來文仍多有逕呈本府并不經由行政院轉

呈者於行政統系既有紊越之虞於政務進行亦有隔閡之慮亟應重申訓令嗣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遇有申請文電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以重統系而符定章合行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部會

為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行政院所轄各部會從前擬訂各項條例及規則等往往有未經該院核議逕行呈請本府審核之事殊不足以明系統而重法令嗣後凡各部會如有於主管事務訂定條例或規則者均應將所擬草案呈由該院先行核明是否妥洽然後轉呈本府察核備案或交立法院審議再行飭遵以昭慎重不得逕行呈府圖省手續合行仰該院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教育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盧木齋捐助鉅款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現在各學校校長教職員薪給一律援案免予折減以示平等待遇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以段育華等爲該省教育廳科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段育華楊乃康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薦任鄭道實等爲秘書科長技正技士等職並請將秘書楊耀焜等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鄭道實等七員及楊耀焜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據清呈請核示事竊查前奉鈞院第三零九四號指令職府呈爲南京市內屠牙兩稅破壞江蘇教育經費據情轉請嚴令制止一案奉指令內開呈悉查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令行教育部江蘇省政府轉飭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將市區內屠牙兩稅移交接管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仍照舊案辦理當即飭知該市政府旋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呈稱屠牙兩稅向充本省教育專款現南京特別市政府將自行徵收請令飭停徵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復經令飭該市政府停止徵收以維舊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經轉行教育廳知照在案茲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稱案據江寧縣屠宰稅委員周夢周呈稱竊屬所屢次徵收均以種種窒礙未能實現

所有經過情形業已先後呈報鈞處鑒核在案查南京特別市政府甘爲屠商所矇蔽對於屬所徵收橫加破壞不遺餘力雖有行政院議決之案竟不奉行今更變本加厲於本月一日在漢西門外牛羊屠宰廠門口張貼布告關於屠宰猪羊等項須在市府財政局繳納屠稅歸爲市有藐視院令無可諱言茲特抄錄佈告原文具文呈請鈞處俯予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伏候訓示祇遵等情並附抄件到處查此項屠稅前聞南京特別市政府有徵收之議當經呈報行政院奉指令仍照原案歸敝處辦理經飭委員周夢周趕速照章徵收現市政府竟於奉院令之後飭財局佈告收稅不特違背中央法令敝處經管之按月校費亦將蒙絕大影響除函市政府迅飭財政局停止徵收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抄附原件函請迅賜辦理等情並附抄件前來理合查案並抄錄附件呈請鈞院俯賜鑒核再申前令飭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原案辦理實爲公便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昨據南京特別市政府以該市屠牙兩稅呈請復議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交蔣部長夢麟孔部長祥熙王部長正廷徵詢省市政府意見會商決定一妥善辦法呈核上海特別市區域內屠牙稅問題併交審查當即分交會商在案在未經商定呈復以前自應仍照原案辦理仰候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本院前令停止徵收靜候會商解決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荐任張鳳梧等爲科長祕書技士等職補楊鐸等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張鳳梧五員及楊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蒙藏委員會委員陳繼淹另候任用陳繼淹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免克興額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孔祥熙爲國貨銀行董事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簡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工商部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徐曦呈請辭職徐曦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李弘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河北省政府  
北平特別市政府  
天津

爲令行事案據故宮博物院呈稱竊查清室財產分爲兩部其在宮內之物品業經點查竣事溥儀私有物件亦於出宮時先前取去其在宮外之田園房產按照十二年公布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由職院前善後委員會接收保管會於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議決宮內者應歸古物圖書兩館保管至宮外之一切不動產均應作爲故宮博物院基金歸專門委員會中之



基金委員會管理函准前國務院備案又十七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十五條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委員會各在案惟是宮外財產散在各處情形複雜清理爲難歷年以來迭受軍閥牽制強奪未能實行保管平市房產所存不及十一河北各縣田產亦經省市官產局有所處分迭經職院函電聲請制止並於今年三月間將困難情形函陳前北平臨時政治分會旋奉復開業經本會決議交該院會同河北省兼熱河官產總處北平特別市官產局及清室善後委員會妥商辦法送會核辦等因此從前關於清室財產之經過也查職院官殿物品關係吾國歷史文化至大且鉅不僅消極之保存應謀積極之發展如圖書古物之流傳景印文稿檔案之編輯整理宮殿建築之及時修葺胥關重要每爲經費所限不克盡量進行此項清室前內務府所管財產亟應照案施行以資挹注惟以上述各種情形致難實現而豐儀且於河北平津各處分別設立清理處擬爲私產假託官方名義擅自分別變賣若不及早干涉由公家規定妥善辦法必致全部售盡國家受損匪細現在職院經常經費財政部欠發甚鉅建設需款尤無着落擬由職院遵照北平政治分會原按會同河北省兼熱河官產總處河北省及平津兩市政府妥擬辦法期於職院經費國庫收入地方財政皆有裨補呈候核奪一面並懇由各該省市政府對於清室私設機關嚴令查禁以重國產是否有當理合早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仰該 政府即便遵照飭屬認真查禁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陸海空軍獎章圖案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貴院呈據軍政部呈送陸海空軍獎章圖案轉請鑒核一案經 國民政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交文官處印鑄局修改圖案後再核等因除照交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江蘇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將豐魚水道糾紛一案交由導准委員會主持辦理一面由蘇魯兩省政府分飭豐魚兩縣長暫維現狀嚴禁另生事端至派員會勘一節擬請暫從緩議等情到院經令據內政部議復可行當即轉函導准委員會查照主持辦理一面分令該省政府與江蘇省政府飭縣遵照在案茲准導准委員會函開查豐魚二縣水道本在淮河流域範圍以內應俟本會實地調查通盤計劃再行主持辦理現在仍應請貴院分別令行蘇魯兩省府轉飭豐魚兩縣長仍令暫維現狀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飭縣仍維現狀聽候導准委員會實地調查統籌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教育部長蔣夢麟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請給假四天赴杭處理浙江大學校務並偕吳張兩委員視察甯杭公路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代部長呈為因公赴滬請准假二日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代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交通部內政部

為令遵事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案查天津特別市公共汽車行駛簡章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

冬季臨時貧民救濟分所暫行辦法暨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補習教育部暫行辦法等三案均經屢府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除函請主管部查核見復外理合檢同該項條文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送天津特別市公共汽車行駛簡章一份天津特別市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冬季臨時貧民救濟分所暫行辦法一份天津特別市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補習教育部暫行辦法一份據此查所呈市公共汽車行駛簡章第一貧民救濟院冬季臨時救濟分所暫行辦法暨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補習教育部暫行辦法係屬該部主管範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至各該規程既據函送不再抄發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軍政部代理部長朱綬光呈稱案據本部北平檔案整理處長劉文藻呈稱竊查北平營產前奉鈞令妥為保管在案本年九月北平市區官產局忽張貼處分營產布告並以北平文星小學校校址係借用前鑲紅滿都統舊署派員至該校登記復准財政部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函詢該校借用是否屬實當經函復都統舊署係屬營產該校借用有案去後又准函復前來略謂文星小學校仍准借用惟按照本處奉頒章程之規定所有各項營產均在本處職權範圍之內等語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營產為本部職掌職在組織條例之內南京特別市營產前蒙令飭市政府移交接管本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並蒙鈞院核准備案各在案是營產為本部主管已無疑義乃河北等省官產總處不特不將營產案卷移交並恣意越權處分猶復聲稱還照財政部訓令辦理似此蔑視中央法令侵越行政職權殊悖各有專司之旨且查第三屆二中全會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五)規定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等因本部職責所在未敢廢棄前經呈請轉飭移交未奉鈞示為此再行聲請鈞院轉飭財政部迅令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將營產案卷悉數移交本部接管並分行各省官產機關對於營產不得越權處分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所有請飭

財政部移交河北等省管產案卷及分行各省官產機關不得處分管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前據軍政部迭呈請依照立法院審議管產案分飭財政部暨各省政府迅將所有管產案卷移交接管等情業經先後令行該部併案議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該部一併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 令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長提議查國民製糖公司爲我國有數製糖企業徒以經營不善遂致一蹶不振恢復無期當本部成立之時國府即交下關於整理該公司案卷當於上年五月間派員會同上海市政府召集該公司重要職員認真清理以期復業旋據呈復該公司已無自行解決之可能本部爲維持商民血本與製糖企業起見當函聘許俊人等六人督同該公司公正人員負責整理之責自整理處組織後迭經集議據稱對於整理方案及復業辦法漸有端倪惟該公司停業多年一旦復業所有廠內機器其效率是否良好非先經較長時間之試驗不足以資證明而堅信用故先就原有機器試驗製糖實爲收股復業之先決條件等情當經本部慎重考慮擬請由本部以政府試驗之性質爲促成復業之過程招商墊備原料以爲試驗之用惟試驗之時種種設備及需耗所費必鉅製糖太少勢難挹注故試驗糖量擬以一萬噸爲限自經此試驗之後如果機器效率能得良好之證明即可繼續添收股本籌備復業特因如此辦法既屬試驗性質又以政府名義行之擬請將試驗所用原料一萬噸及所鍊精糖免去一切稅厘以利進行等情當經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茲又據該部長提議查國民製糖公司自本年九月二日開工試驗以來成績尙佳積存煉出之糖亟待銷售不意運銷浙省發生扣糖情事迭經電請照案放行正盼復間茲據公司整理處電稱所出精糖運銷各省均能奉令遵行惟浙口一省始終留難雖經迭次電請照案辦理並派員前往說明理由終無結果近又藉口並非國貨係以洋糖改製交建設廳查明核辦廠中所煉之

糖商人以運銷免厘專照無效因而裹足不前至有退回已辦之貨損失甚鉅且現正籌劃招股復業益感困難等情到部復核來電所陳各節覺有可慮者三點列舉如次(一)該廠本係以粗糖原料製煉精糖本國現無原料供給故政府將原料進口亦特許免稅事前述經審核始有此項決議乃浙省對於煉糖技術之過程未加縝密之考慮以致中央定案藉詞延宕倘因此而致製成之糖不能暢銷則糖質改變糖量虧折又加棧租耗費損失極大(二)煉糖事業因外商操縱競爭如不免稅厘根本即須虧累現該公司方議繼續請求免除稅厘招股復業故現在精糖稅厘之豁免倘有波折實不足以堅投資者之信用疑慮一起影響投資者甚大(三)該廠出糖銷行各省尚無留難若浙省方面不速解決或致引起他省藉口援例有同等現象發生本部以我國日用精糖悉賴外人供給對此絕無僅有規模粗具之一廠認為有提倡扶植之必要不得不再行提議請予通令各省將該廠試煉期內所出之精糖領有江海關執照貨照內容相符應即恪遵前案概不得再行藉故留難復不得以類似稅厘之名目間接徵收以維功令等情復經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通令并專電浙省政府除分別電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該公司試煉期內所出精糖領有江海關執照驗明貨照相符應即放行不得留難需索俾符功令而維工業此令

訓令第四三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工商部

為令知事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據該部長提議國民製糖公司自開工試驗以來成績尚佳不意運銷浙省發生扣糖情事請通令各省在該公司試煉期內所出之糖領有江海關執照驗明貨照相符即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一案經決議照通令並專電浙省政府除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並電浙江省政府將扣留之精糖迅予放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四三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業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據職府財政局局長吳國楨呈稱案奉鈞府和字第二四四號訓令以奉行政院第三五八六號訓令據外交內政兩部核議江西省政府暨漢口特別市政府關於九江蘆林爭議一案准如擬辦理等因令行傳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蘆林地產迭年積欠前俄工部局與前特區管理局銀壹萬柒千餘兩之債務是否專指前俄工部局借墊東正教堂之承租代價本息而言此項債務有無繼續履行之必要如應繼續履行仰或尙有其他債務未清之處本局無案可稽再此項債務原案係以紋銀兩數爲本位現院令內載壹萬七千餘元之元字是否爲兩字之誤等語轉飭第三稽征處詳查議復去後茲據該處復以蘆林地租入不敷出所有迭年積欠前俄工部局與前特區管理局一萬七千餘兩之債務係連同前俄工部局借墊東正教堂之承租代價本息及迭年補助蘆林辦理一切行政事宜之經費而言此外並無其他債務未清之處現該地產尙有未經租出之基地七十七段約估值銀四萬七千兩之譜該地產之所有權既經劃歸江西省政府接收所有該項債務自應由該省政府繼續履行方合法理再此項債務原案係以紋銀兩數爲單位院令內載一萬七千餘元之元字係爲兩字之誤等語呈請鑒核前來查該產所欠債務紋銀一萬七千四百一十八兩二錢純係前俄工部局借墊東正教堂之承租代價本息及前俄工部局與前特區管理局迭年補助蘆林辦理一切行政事宜之經費現該地產既經江西省政府接收則其本身所負之債務自應由該省政府繼續履行以清糾葛而符部議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轉呈行政院准令江西省政府將蘆林地產所欠紋銀一萬七千四百一十八兩二錢之債務如數償還實爲公便再院令內載一萬七千餘元之元字係兩字之誤應請更正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令行江西省政府將所欠債務如數償還以清糾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九江蘆林地產既經江西省政府接收所欠前俄工部局借墊東正教堂之承租代價本息及前俄工部局與前特區管理局迭年補助經費應否繼續履行仰仍遵照部議與江西省政府核算清楚會

商辦理再此兩項債務共一萬七千餘兩前令根據部復誤爲元數自應准予更正並候令行江西省政府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稱據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請轉咨司法院將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原案令知湖南湖北法院一體遵照以免誤會一案到院當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復開准貴院咨開據財政部呈據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呈稱兩漢行鈔掉換公債尙未全數結束最近兩漢行又接有律師蘭崇勳代表長沙太古洋行等來函要求保留兌現權利難保不再發生訴訟情事請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院將關於此事之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原案令知湖南湖北法院一體遵照以免誤會等情轉呈咨行前來本院查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業經登載第二十八號司法公報在案准咨前由徐令行司法行政部分飭該兩省高等法院知照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電稱工會法業經奉令於十一月一日施行查第一條第二項內載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兩種工會分類辦法在中央明令未經頒布以前可否先由各地方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規定此應請鈞示者一查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內載第三條未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究竟第三條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工會應依何種法規中央是否另有法令規定在中央未規定以前所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所有請求立案手續可否援用工會法第五條所規定是否受其所在地之政府

監督此應請示者二又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地方黨部及政府如何劃分是否由政府監督立案組織成立後其指導訓練各項由黨部辦理仰由黨部指導訓練後再請由政府立案組織成立此應請示者三所有各項謹請鑒核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屬該部主管範圍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即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鐵道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編遣期內文官薪俸減支所有無合同契約關係之洋員應否一律照減未奉明令規定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請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洋員准予變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 湖北省政府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請辭職周詒柯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張孚甲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又奉令開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另有任用張孚甲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梁仁傑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 內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填送濟案殉難烈士已故勤務兵黃繼會等四人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各聯請發財政部查照辦理並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吉林省政府咨請郵長春公安局警士李化東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經核相符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鑄發首都警察廳各局印信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天津市公安局巡警陳維增積勞身故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巡警燕長慶積勞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提據該部呈請薦任郭有守戴應觀爲科長補趙迺傳等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郭有守戴應觀二員及趙迺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此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內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交漢口特別市黨部隨時整委會呈爲反動派最近在湖北活動除函總司令部行營嚴辦並省市政府飭拿外請核示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府辦理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緝拿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 各 軍 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前呈報關於二中全會蒙藏之決議案舉辦情形業經據情轉呈暨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查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工商部工業司司長吳健另有任用吳健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成麟爲工商部工業司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

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工商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周舜功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農礦部 內政部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該農礦部呈稱竊職部設計委員會前於本年九月二日至七日舉行林政會議藉資規畫全國林政事宜經呈報鈞院鑒核備案茲據該會常務委員等早送會議決議案全部前來覆查該決議案內關於防災造林之第二案內開請 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治水機關一致進行第三案內開請政府募集治水造林公債第六案內開請 中央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份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海沿岸森林等語詳核各該案決議理由除募集公債一案應俟職部與財政部切商具體辦法再行呈候核奪外其他兩案一則規定造林爲治災根本辦法俾國人怵然於災害洊至以引起其造林之決心一則利用經費充裕之治水機關俾造林爲輔助計畫藉收標本兼治之效所擬辦法均關切要果能照所議切實推行實於防災造林兩有裨益理合呈請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零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通知各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通知各省此令

# 指令

指令第 六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核郵傷兵何桂才龔雲一案擬請分別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 三六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擬議浙江公路局工程司黃似周因公亡故一案給郵情形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 三六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為呈送屬府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程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呈明函請主管部查核候分令內政部教育部核復到院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 三六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核議前第十八軍連長歐銀城負傷郵金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六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擬訂本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請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核與司法事務有關已檢同原送章程咨請 司法院查核見復俟咨復到院  
再行分別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六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石友三

呈報奉令援粵所有主席任務由民政廳吳廳長醒亞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六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鐵道部

呈報實行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日期請核轉備案由

呈悉案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此令

指令第三六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衛生部

呈復籌辦海港檢疫現正從事調查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六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為蕭明星擬照中土平時禦亂被戕例轉請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程運陞擬請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巡長馬德海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請核轉施行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六一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呈轉咨司法院關於本部前此適用著作辦法發生疑義速予解釋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應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童聖傳擬請照上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劉伯濬擬按照少校階級轉呈給與一次卹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為李燮燧照中尉三等傷例轉呈給予一年卹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報搜獲眞理實情報實係反動刊物乞通令查禁由

呈件均悉已函送 中央宣傳部審核矣仍仰該市政府督飭所屬嚴密查禁以遏亂萌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工商部

提議關於批准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一案請提會公決由

提案及附件均悉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除照錄原提案及

公約草案譯文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核定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交通部  
鐵道部

提會呈鐵道部所擬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交通部簽注意見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俟農礦部提出意見再由政務處合併審查提會核

定仰即知照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熱河省政府

呈轉報熱河省建設廳視察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在此令

指令第三六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湖南省政府

早復奉令關於整理鐵道行政辦法一案經過遵照分函暨飭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六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鐵道部

呈為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徐瀨善違抗命令奉主席令飭撤換改委王賡接充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六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

呈報委任周世寧為駐京辦事處處長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三六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

據民財教建四廳暨江西土地局呈送十八年第二期行政工作計劃呈請鑒核由

呈為計劃書均悉查內政部前擬請修改省政府組織法於各省增設土地廳業經立法院議決以土地法



未公布前省政府無增設土地廳之必要前據浙江河南呈送工作報告及行政計劃列有設立土地廳一項業已指令遵辦有案該省設立土地局事同一律自應依照立法院議決案辦理至其餘各廳計劃尙無不合已列報告再查該省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現尙未據送院併仰從速呈送計劃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准教育經費管理處函知南京特別市政府於已奉院令之後飭局布告征收屠稅請再申前令飭該市政府遵照原案辦理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南京特別市政府以該市屠牙兩稅呈請覆議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交蔣部長夢麟孔部長祥熙王部長正廷徵詢省市府意見會商決定一妥善辦法呈核上海特別市區域內屠牙問題併入審查當即分交會商在案在未經商定呈復以前自應仍照原案辦理仰候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本院前令停止徵收靜候會商解決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遵令再審查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草案關於閭鄰圖記擬議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呈稱各節仍應將該章程第五條酌加修正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並未規定閭鄰圖記故該章程第五條之意義尙未妥善仰即由該部酌加修正公布通行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六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故宮博物院

呈爲清室宮外田園房產擬遵照前北平政治分會議決原案會同河北省兼熱河官產總

處北平天津兩特別市政府妥擬辦法並懇令各該省市政府對於清室私設清理機關  
嚴令查禁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行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特別市政府嚴令查禁以重國產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工商部

報告十八年度第一期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辦理經過情形逐條繕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報告按照原定計劃循序實施尙屬明晰其中尙在籌辦進行各項仍須從速繼續辦理以  
符原案除列報告外合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府四廳預定十八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建設廳計劃關於整理全省電氣事業一項與交通部組織法電政司職掌及二中全會議決  
案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督各節均有關涉又關於整理粵漢鐵路  
一項與鐵道部七八月工作報告完成粵漢鐵路之工作及 國民政府明令將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各節  
均有關係應即查照辦理以免抵觸其餘尙無不合已列報告仰即知照附仰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河北省政府

奉令飭造送十八年度第一季行政計劃已令據各廳造送彙呈鑒核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財政廳計劃內有「清理官荒黑地規定清理章程頒發各縣認真清理」等情查此案  
前據財政部呈請制止及該省政府呈送該章程到院業經先後令飭制止並取銷各有案自應遵照送令

辦理餘無不合仰即知照計劃書在此令

指令第三六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北平市區官產局張貼處分營產佈告及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越權處分營產請轉飭財政部移交河北等省營產案卷及分行各省官產機關不得處分營產由

呈悉查前據該部送呈請分飭財政部暨各省省政府迅將所有營產案卷移交接管等情業經先後令行財政部併案議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候再令行財政部一併議復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六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清勦匪共情形由

報告悉該省匪共蔓延為患已久現經該主席督同駐軍努力清勦能以少數兵力收復地方消除積患安輯流亡成績事彰殊堪嘉慰仍仰督飭繼續進行肅清餘孽俾竟全功并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六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為呈送屬府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章程辦法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呈明函請各主管部查核候分令交通部內政部核復到院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六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爲蘆林地所欠債務懇予令行江西省政府償還以清糾葛由

呈悉查九江蘆林地產既經江西省政府接收所欠前俄工部局借墊東正教堂之承稅代價本息及前俄工部局與前特區管理局迭年補助經費應否繼續履行仰仍遵照部議與江西省政府核預清楚會商辦理再此兩項債務共一萬七千餘兩前令根據部復誤爲元數自應准予更正並候令行江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復核議賀對廷一案擬請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爲呈請轉立法院迅將焚燬鴉片及麻醉品條例早日核定送請公布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轉飭立法院迅將焚燬鴉片及麻醉品條例早日核定送請公布請鑒核令遵一案奉 諭轉催等因除函催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送秘書處暨各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工作報告表公用局欄內「厘訂違背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處分細則」核與本院第二七四一號通令全國民營電氣事業在中央未經明令公布辦法以前不得逕行處分一案有所

牴觸卷查據華商電氣公司等及全國民營電氣請願團等先後呈訴該市政府擅訂上項細則來院亦經批飭此項細則未據該市政府呈送來院應俟呈院後再行核辦並以第三八八五號訓令飭由該市政府轉飭公用局遵照本院第二七四一號前令辦理各在案現該市公用局厘訂上項細則自應毋庸擬訂其餘各項尚無不合已列報告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六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為呈送傷員劉仁生等四員卹令暨附件請轉發並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已將卹令暨附件轉發給該傷員劉仁生等四員具領並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隨令發去領結四紙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檢發傷員劉仁生等四員領結四紙

指令 第三六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重編十八年度預算書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江西省政府

據清鄉總局呈報啟用圖記日期並繳銷關防一案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前據該省政府呈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編制表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以原規程第二條第三款「事務主任」之下未載明警務處長兼又同條第四五六各款及六七八各條均有秘書科長科員等職核與清鄉條例不符又印模內有「關防」字樣亦與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不合將附件發還

飭令修正另呈核轉在案茲據呈報換刊圖記一節應准備案惟所呈章程查核尙未照本院三一七號指令各節分別修正仰即查照前令辦理具復以憑核轉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〇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遵令草擬修志事例概要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修志事例概要二十二條係爲提綱挈領起見尙屬賅括用妥惟第五條應改爲「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第十七條諸烈士之行狀下「無分性別」四字應刪去又同條均可酌量編入但下「必其人其事確係有益羣衆或足爲世俗楷模者方可採擇」二十三字亦應刪去除由院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外合先令知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據江蘇民政廳呈請給卹故警王桂林經核相符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 批 令

批第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具呈人史孝彰

呈為碭山縣黨部縣政府將該民在縣所有田宅指為逆產強行沒收請迅予撤銷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碭山縣黨務指委會以史廷颺曾有謀害 總理殘殺本黨同志等劣跡電由閩省黨指委會轉呈 中央交辦到院經交福建省政府查復續據江蘇省政府呈據碭山縣長呈報史廷颺確有反革命事實應否通緝及其財產如何處置轉請核示復經交福建省政府併案確切查明據實呈復核辦并飭知江蘇省政府嗣據該民呈據碭山縣縣長及縣黨部濫用職權違法處理民父史廷颺財產請予撤銷業經飭令福建省政府迅行查復以憑核奪並飭知江蘇省政府隨據江蘇省政府復稱查史廷颺在未經奉 國民政府通令緝辦以前其財產不能認為逆產似未便聽其任意出入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五次決議准照前令發還各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具呈人漢口特別市總商會等

呈為金融益迫危急異常懇請中央根據條例議決變通整理新舊債款辦法迅賜公布實  
行由

呈悉已抄發原呈令行財政部議復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具呈人裴炳章

呈爲奉令遷讓地基公懇援照中山路兩旁房屋緩拆例轉請收回成命免予拆遷並聲明  
已分呈國府由  
國民政府批示遵照此批  
既據逕呈仰候



部 令

工商部

●

公字第三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茲制定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七條公布之此令

●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

第一條 凡會計師領有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在會計師章程施行前未經覆驗者應依本規則呈請工

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會計師證書

(二)並無會計師章程第六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換給證書並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證書效力即歸消滅

第六條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廢止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  
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  
而  
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 印 代 館 書 印 國 大 都 首 )

✱

14-522